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ANYOU METALS CO., LTD.

111年年報

鎢酸鈉

Sodium Tungstate Dihydrate

碳酸鈷

Cobaltous carbonate

鎢酸鈣

Calcium tungstate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	吳永中	代 理 發 言 人	：	許麗卿
職 稱	：	總經理	職 稱	：	會計協理
電 話	：	(08)866-1018	電 話	：	(08)866-1018
電子郵件信箱	：	contact@lianyoucorp.com	電子郵件信箱	：	contact@lianyoucorp.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話：(08)866-1018

分公司：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 1 段 6 號 6 樓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 話：(02)2383-68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廖阿甚、吳建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網 址：<https://www.pwc.tw/>

電 話：(07)237-311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lianyoucorp.com/>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一) 組織結構	5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一) 董事及監察人	7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2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5
(四)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29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0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3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36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36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36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6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36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39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39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43

一、資本及股份	43
(一) 股本來源	43
(二) 股東結構	44
(三) 股權分散情形	44
(四) 主要股東名單	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5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46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6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6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	4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48
一、業務內容	48
(一) 業務範圍	48
(二) 產業概況	49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57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9
(一) 市場分析	59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63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64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64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65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6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6
四、環保支出情形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資通安全管理	67
七、重要契約	69
陸、財務概況	7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8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80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81
一、財務狀況	81
二、財務績效	82
三、現金流量	8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3
六、風險事項	84
七、其他重要事項	88
捌、特別記載事項	8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0
附件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附件 A
二、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附件 B
三、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 C
四、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 D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已為興櫃公司，為使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對內部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藉以規範本公司內部人執行職務時應有之道德標準；並秉持『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秉持客觀、清廉及公正的態度進行合作廠商之遴選。

氣候變遷已是全球面臨的重大危機，促使淨零排放成為企業行動共識，本公司將逐步落實 ESG 方向的公司治理、環境保護、勞動權益、社會關懷等目標。公司已於 111 年度完成 ISO9001、ISO14001 認證，並出具永續報告書及進行碳盤查工作，未來隨著時勢及市場的需要，規劃和實施公司減碳措施。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598,857 千元，較 110 年度 400,613 千元增加 198,244 千元成長 49%；111 年營業收入成長，主要係因鎢之國際報價持續上漲及鎢酸鈉、鎢塊料銷售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並新增鎢酸鈣銷售品項而成長。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 111 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56	47.5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38.90	203.06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率(%)		140.83	188.23	
	速 動 比 率(%)		26.68	73.83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15.56	14.87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8.87	11.58	
	權 益 報 酬 率(%)		19.33	24.51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53.11	57.05
		稅前純益		46.92	54.40
	純 益 率(%)		13.10	15.59	
	每股盈餘(元)		3.79	3.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持續不斷的技术發展，是我們提高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之一。本公司主營以廢硬質合金生產鎢酸鈉(Na_2WO_4)、鎢酸鈣(CaWO_4)及副產品碳酸鈷(CoCO_3)、硫酸鈷(CoSO_4)，以材料的循環經濟作為企業的發展核心。

目前本公司已開發成功之專利技術及產品有金屬氧化機構、金屬鹽類的乾燥裝置、硬質合金內金屬回收技術(目前專利取得失敗)、廢硬質合金內回收鈷的技術、廢鎢料分離回收金屬鎢及鉬、鋰電池進行回收冶煉的技術等，除了上述發明以外，目前正在開發回收航太合金內各項金屬之方法，克服航太合金本身具有耐腐蝕、耐高溫、強度高等之難題，將航太合金進行粉末化處理，以利於後續各項金屬之分離及回收再利用；開發鎢銅合金塊料粉末化處理方法，將添補成製作鎢酸鈉原料，並產出額外銅衍生(銅粉、硫酸銅等)產品；開發硬質合金內稀貴金屬的新回收技術，如鈦、鈮、銀與鉻等金屬。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含經營方針、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一) 經營方針

公司係以穩健與發展並重為經營方針，並依據鎢金屬產業鏈市場擬定短、中期及長期發展計畫。首先短期以回收製程優化、提高回收率、綠色節能環保為目標，中期目標計畫係擴大產能(擴廠)、增加處理產品種類，作為日後公司長期穩定處理的原料來源，長期計畫將往下游產品發展(高純鎢酸鈉 Na_2WO_4 、仲鎢酸銨APT、氧化鎢粉 WO_3 、鎢粉W、碳化鎢粉WC、鈷粉Co)；強化本公司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範，本公司112年度無需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部份無需揭露。

(三) 重要產之銷政策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利用循環方式，以回收廢硬質合金及廢鎢料做為原料，經由廠內回收製程後還原成為生產鎢、鈷金屬原料，主要產品為鎢酸鈉(Na_2WO_4)及碳酸鈷(CoCO_3)，碳酸鈷(CoCO_3)部分目前以國外銷售為主；112年度朝向增加硫酸鈷液體國內銷售合作為目標，藉以降低碳足跡並增加收益。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 **ESG落實**：本公司成立以來除了對環境能源的堅持，對環保更秉持不破壞、不浪費地球資源的精神，重視製造過程水與空氣的環保處理，並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永續循環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更設立MVR水回收系統與空氣過濾等設施，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朝向淨零排放為目標，為社會創造出最佳資源循環企業。

在節能效益的議題上，本公司致力將合金消耗品還原成各項工業需求之原料，串聯鎢、鈷原料之循環製造，提供台灣完善資源提供。所有工業用油均再次收集循環於自用能源，達到節能工廠效果。

- (二) 提昇產業競爭力：在金屬產業鏈上，本公司期許能完整串聯鎢、鈷循環經濟產業鏈，填補產業斷層，掌握關鍵基礎原料，提升台灣自製率，減少對於原料進口依賴，連結全台相關下游產業，將完整產業鏈於台灣形成，使台灣擁有更強國際競爭力。
- (三) 增企業基業長青、永續發展：優秀人才培育，強化企業文化、核心價值，鞏固壯大經營團隊，短中長期的企業規劃期程，創造投資股東最大權益，提供員工安心的工作環境，善盡社會責任，建立和諧關係以確保可長可久的企業經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年來 ESG 相關議題逐漸被重視，金管會在 111 年 12 月發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藉以強化公司治理，在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方面，淨零碳排亦是現今企業無法避免之議題，且因世界上最大鎢資源國中國確保國家戰略性資源不過度開採，目前透過限制採礦和出口許可證的數量，對鎢礦生產實行配額以及限制採礦和加工來規範其鎢工業，為避免資源皆由資源出口國政策牽制及環境保護的要求，對鎢廢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逐漸成為各國發展趨勢，廢鎢回收已經成為各國鎢供應的主要來源之一，本公司鑒於台灣並無稀有金屬礦產資源的情形下，因應循環經濟的發展，從合金廢料，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且管理階層隨時觀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

敬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顏文良



總經理：吳永中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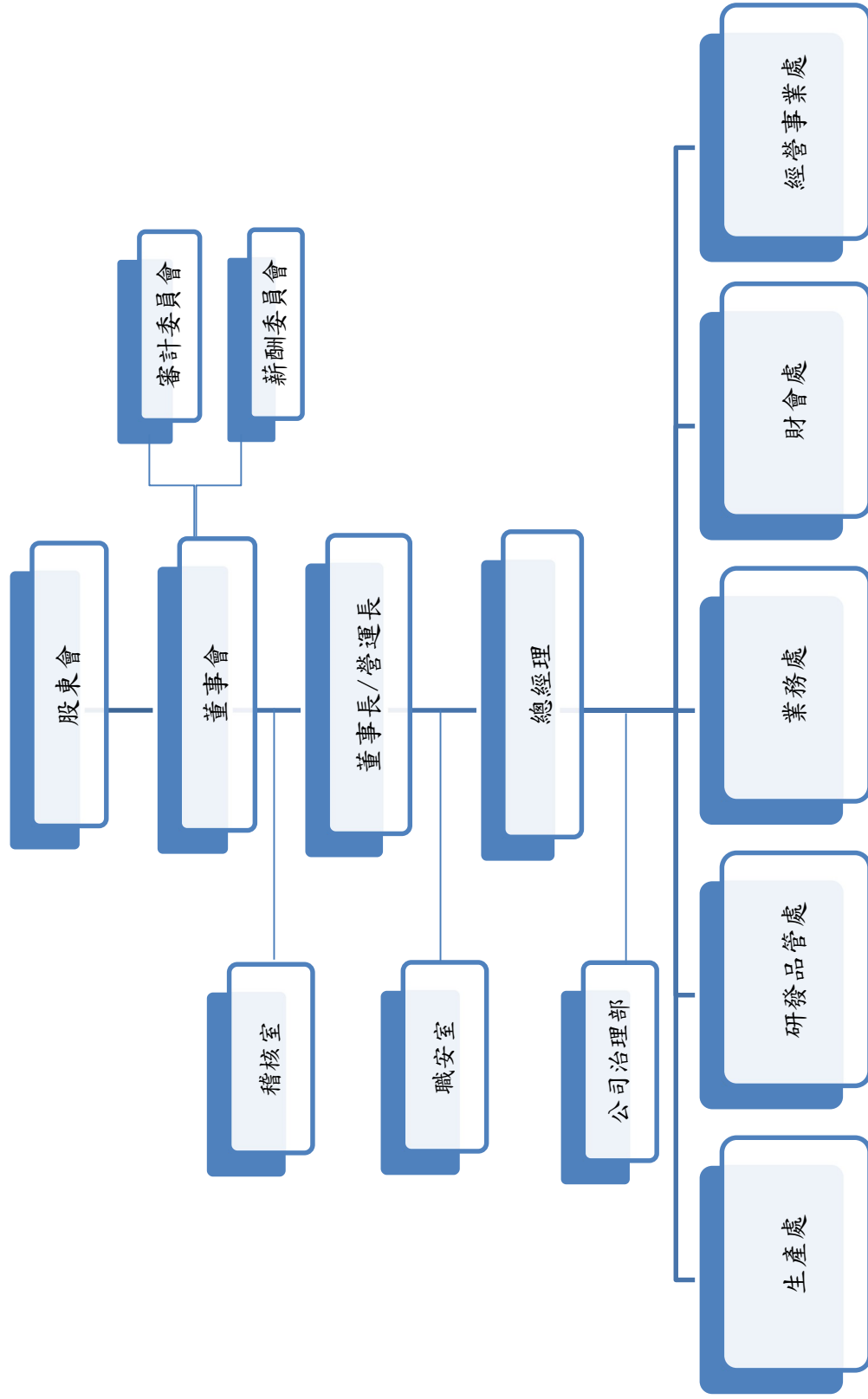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 107 年 05 月 聯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107 年 05 月 29 日設立於高雄市，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000 仟元。
- 07 月 遷址至屏東縣枋寮鄉屏南工業區。
- 09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7,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000 仟元
-
- 108 年 01 月 首櫃「台灣製造」鎢酸鈉出貨。
- 04 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80,000 仟元
- 06 月 成為國際鎢產業協會(ITIA)會員。
- 07 月 獲責任礦產倡議組織(RMI)認證為非衝突礦產鎢冶煉廠。
-
- 109 年 08 月 組織變更，改制股份有限公司。
-
- 110 年 06 月 現金增資及盈轉增資新台幣 44,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4,000 仟元。
- 07 月 投資設立「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鈷、鎳金屬回收冶煉。
- 09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24,100 仟元。
- 09 月 110 年 09 月 17 日登錄創櫃板，股票代號：7610。
- 10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4,100 仟元。
- 11 月 取得新型專利-金屬氧化機構之專利證書。
-
- 111 年 03 月 取得新型專利-廢金屬回收後製成金屬鹽類的乾燥裝置之專利證書。
- 04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146,100 仟元。
- 05 月 取得發明專利-廢硬質合金內回收鈷的方法之專利證書。
- 06 月 取得新型專利-廢硬質合金金屬回收的研磨裝置之專利證書。
- 07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1,36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07,462 仟元。
- 07 月 取得新型專利-硬質合金金屬回收用的電解裝置之專利證書。
- 08 月 取得新型專利-廢金屬回收粉體乾燥裝置之專利證書。
- 09 月 通過國際 ISO 9001 / ISO14001 管理系統驗證。
- 09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09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成為興櫃公司-戰略新板。
- 112 年 03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轉板成為興櫃公司-一般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及督導內部管理規章實施之績效。 2.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執行、修訂與檢討，協助落實內控制度。 3. 擬訂及執行稽核作業進度、執行專案事件之稽核。 4. 督促及覆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作業。
營運長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集及主持董事會，執行並評估董事會之決議進度及效益。 2. 監督公司重大決策之執行成效。 3. 擬定公司營運策略及方針。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募集資金之規劃與財務預算大綱。 2. 內部營運管理及國內外業務之推展。 3. 各項業務推行與督導及年度獲利目標之達成。
職安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衛生室各項業務統籌管理。 2. 安全衛生業務規劃與推動。 3. 安全衛生人員專業培育子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協助。
公司治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治理事務、董事會、股東會及工商登記作業。 2. 股務相關作業。 3. 企業永續發展(ESG)藍圖及相關計畫之評估、訂定及推動。
業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務企劃、推廣及市場研究分析。 2. 行銷策略及產品發展規劃。 3. 業務績效管理、業績目標訂定、獎金核定、訓練規劃執行。 4. 推動各項業務目標之達成。 5. 隨時了解客戶狀況，以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 6. 售後服務及相關產品諮詢。
生產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物料需求及生產排程規劃。 2. 生產製造計劃之安排與管理。 3. 優化製造技術與生產效率。
研發品管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產品設計及研發。 2. 技術發展優化及智財權申請。 3. 產品品質及安全相關之檢測。 4. 品質系統之建立及品質管理計劃推展。 5. 品質策略制訂與法規要求之管控及品質文件審定與落實。 6. 年度品質檢討及品質風險評估。
財會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 2. 財務報表製作、成本及經營績效分析、稅務結算申報。 3. 年度預算彙總及執行結果分析。
經營事業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系統規劃管理。 2. 人事總務規劃與執行。 3. 原物料採購及供應管理。 4. 各項採購及工程發包與管理。 5. 公司收發文及文件資料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顏文良	男 71~80	109.08.21	3	109.08.21	800,000	10	271,627	1.31	-	-	-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鼎絃貿易公司負責人	本公司營運長	董事兼 副總經理	顏永成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永中	男 51~60	109.08.21	3	109.08.21	3,200,000	40	196,560	0.95	422,000	2.03	2,321,540	11.19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EMBA 海軍官校航海科 上海僑泰食品設備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廣東翔鷺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兼副總 中信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聯友能源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謝宗翰	男 31~40	109.08.21	3	109.08.21	1,600,000	20	1,865,880	8.99	-	-	-	-	Griffith University 商業經 營系 盛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 經理	詠翰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CONSTANT RESOURCE PTE.LTD. 董事長	監察人	謝偉通	父子	-
董事	中華民國	顏永成	男 41~50	109.08.21	3	109.08.21	800,000	10	261,280	1.26	-	-	-	-	維也納醫學大學醫學系 鼎絃貿易公司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兼營運長	顏文良	父子	-
董事	日本	日本先進 材料有限 公司	-	109.08.21		109.08.21	1,600,000	20	3,408,000	16.4	-	-	-	-	神戶市外國語大學外國語 學部俄羅斯語學科 蝶理株式會社海外市場部 職員 蝶理株式會社材料部職員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歐亞團隊長 Advanced Material Trading pte.ltd. Senior Director	-	-	-	-	-
董事	日本	西野元樹	男 41~50	109.08.21	3	109.08.21	-	-	-	-	-	-	-	-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營業本部長	-	-	-	-	-

112 年 0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歲)	選(就)任日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詹惠君	女 51~60	111.12.21	(註)	111.12.21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博士 遠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高雄市中青年創業協會創業輔導委員兼理事兼主委 和春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 和春技術學院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遠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專任助理教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查委員 雲林縣政府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計畫主持人兼執行長 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協同主持人兼指導顧問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孝信	男 71~80	111.12.21	(註)	111.12.21	-	-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環境科學碩士 台灣資源再生協會理事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組長 台灣鋼鐵工業公會總幹事 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健群永續創新(股)公司董事長 安集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鋼聯(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欽誠	男 61~70	111.12.21	(註)	111.12.21	-	-	-	-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工程師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系兼任講師 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任講師	上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漢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	-	-

註.本公司於111年12月21日召開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增選獨立董事3名,其任期至112年8月20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2.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之主要股東：

112年04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ALCONIX CORPORATION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04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ALCONIX CORPORATION	日本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Ltd-信託賬戶(10.40%) BBH 富達低價股票基金(7.87%) 日本託管銀行-信託賬戶(6.40%) 神戶製鋼株式會社(3.31%) 富士株式會社(3.14%) 瑞穗銀行(2.62%) 三井住友信託銀行(2.46%) 三菱日聯銀行有限公司(1.72%) 上田八木炭石株式會社(1.53%) RE FUND 107 (1.52%)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數
顏文良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非屬公司之獨立董事，故無加以敘述獨立性情形。	0
吳永中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金融證券、企業營運管理、策略發展及市場行銷等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謝宗翰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之金屬產業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顏永成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董事數 其開公立家 董事數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 西野元樹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王繪媚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謝偉通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豐富且熟稔之金屬相關專業之產業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詹惠君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黃孝信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 發行獨立家 董董事數
李欽誠	相關學經歷請詳(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此情事。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事。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事。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之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且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為：一、營運判斷能力、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四、危機處理能力、五、產業知識、六、國際市場觀、七、領導能力、八、決策能力。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董事會功能有效發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並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 3 名，其中 1 名為女性獨立董事，並期許下一屆董事會可以遴選具有不同之專業知識之技能之董事，提供不同角度思維與貢獻，以進一步強化董事會職能。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落實情形

截至民國 111 年底，本公司董事共八席，其中 1 席董事年齡在 31~40 歲，2 席董事年齡在 41~50 歲，2 席董事年齡在 51~60 歲，1 席董事年齡在 61~70 歲，以及 2 席董事年齡為 70 歲以上；有 1 席女性董事及 1 席日本

國籍董事。各董事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如下：

項目 姓名	營運判斷	會計及 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 市場觀	領導及 決策
顏文良	✓		✓	✓	✓	✓	✓
吳永中	✓	✓	✓	✓	✓	✓	✓
顏永成	✓		✓	✓	✓	✓	✓
謝宗翰	✓		✓	✓	✓	✓	✓
西野元樹	✓		✓	✓	✓	✓	✓
詹惠君		✓		✓		✓	
黃孝信	✓			✓	✓	✓	✓
李欽誠	✓			✓	✓		

B. 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八席，其中獨立董事占三席，占比 37.5%。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說明如下：

- a. 董事會成員中，僅二席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 b.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已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均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c. 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條件。
- d. 全體獨立董事均未有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相當獨立性，惟本公司有董事長兼任營運長致有具員工身份董事逾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事，預計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調整公司組織結構，以符合法規，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及明確劃分董事長與最高經理人之職責。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04月28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註1)	中華民國	顏文良	男	107.9.01	271,627	1.31	-	-	-	-	台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鼎紘貿易公司負責人	無	副總經理	顏永成	父子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永中	男	107.9.01	196,560	0.95	422,000	2.03	2,321,540	11.19	澳洲國立南澳大學EMBA 海軍官校航海科 上海僑泰食品設備有限公司 總經理 廣東翔鷺鴛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兼副總 中信期貨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顏永成	男	107.9.01	261,280	1.26	-	-	-	-	維也納醫學大學醫學系 鼎紘貿易公司經理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長	營運長	顏文良	父子	-
生產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群諭	男	107.9.12	38,220	0.18	-	-	-	-	文化大學應化所 華友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經理	無	-	-	-	-
財務長 兼 公司治理 主管 (註2)	中華民國	廖佩芬	女	111.12.01	-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 管系 大武山牧場科技(股)公司財 會協理 喬本生醫(股)公司稽核/會 計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組 長	無	-	-	-	-
協理 (註3)	中華民國	許麗卿	女	108.5.08	41,020	0.20	-	-	-	-	崑山科技大學會計系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會 計專員 凱勛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兼 採購副理	無	-	-	-	-

註1.營運長顏文良於111年10月31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註2.財務長廖佩芬，於111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於112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3.財務暨會計主管原由許麗卿協理擔任，於112年4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改由廖佩芬財務長擔任。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營運長，主係因董事長與總經理於本公司之職能劃分，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物，故兼任營運長，而總經理則主掌公司內部之營運與管理。本公司董事長雖與營運長同一人，其權責劃分仍須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辦理。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目前已採行及未來之因應措施如下：

1. 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之席次比例目前為 3:5；本公司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公司組織結構，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現任獨立董事在財務會計、稅務、企業管理與產業發展領域各有專精，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精神，並有效發揮其監督之職能。
 3. 獨立董事與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即時且充分溝通，並適時提供建議，另定期且積極參與座談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其監督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4. 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向董事宣導公司治理原則、誠信經營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之法令規範，此外，每年度提供並安排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參加外部機構之董事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5. 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就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辦理績效自評，並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 本公司董事長平時密切與各董事充分溝通，且董事會落實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充分發揮互補與監督之功能，整體董事會運作之情形良好。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最近年度(111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顏文良																								
董事	吳永中	1,902	1,902	-	-	-	120	120																	
董事	顏永成																								
董事	謝宗翰																								
董事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西野元樹																								
獨立董事	詹惠君																								
獨立董事	黃孝信	315	315	-	-	-	54	54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1,000,000元	本公司 吳永中、顏永成、謝宗翰、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西野元樹	本公司 謝宗翰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西野元樹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顏文良	顏文良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顏文良、吳永中、顏永成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繪媚	-	-	-	-	30	30	30	30	無
監察人	謝偉通	-	-	-	-	-	-	0.04%	0.04%	無

註：本公司監察人於111年12月2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1,000,000元	王繪媚、謝偉通	王繪媚、謝偉通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金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營運長(註)	顏文良															
總經理	吳永中	4,951	4,951	-	-	1,493	1,493	-	-	-	-	6,444	6,444	8.21%	8.21%	無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註：營運長顏文良於111年10月31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顏文良	顏文良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顏永成、陳群諭	顏永成、陳群諭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吳永中	吳永中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四) 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分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3)	總計 (註 3)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3)
經理人	營運長	顏文良 (註 1)	-	277	277	0.35
	總經理	吳永中				
	副總經理	顏永成				
	副總經理	陳群諭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廖佩芬 (註 2)				
	協理	許麗卿				

註 1：營運長顏文良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

註 2：公司治理主管廖佩芬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到職，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由董事會任命為
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註 3：本公司 111 年員工酬勞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決定分派情形，故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
比例計算今年經理人擬議分派金額。

(五)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110 年度		111 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0.14	10.14	3.05	3.05
監察人	0	0	0.04	0.04
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	11.83	11.83	8.21	8.21

註：本公司監察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解任。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一般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係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及監察人盈餘分配酬勞之計算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提繳稅款，彌補虧

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不高於百分之二的盈餘為限。

(2) 獨立董事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之報酬，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每月支領固定酬金外，另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出席費，惟不參與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董事酬勞。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員工酬勞則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參考其對公司貢獻程度及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顏文良	6	0	100%	
董事	吳永中	6	0	100%	
董事	顏永成	6	0	100%	
董事	謝宗翰	6	0	100%	
董事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代表人：西野元樹	6	0	100%	
獨立董事	詹惠君	1	0	100%	註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	0	100%	註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	0	100%	註

註：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 3 名，選任後獨立董事應出席次數為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後，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並未發生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之情形。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8.19 (111 年第四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提報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8.19 (111年第四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調整案。	本議案之當事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1.10.31 (111年第五次)	顏文良 顏永成	本公司營運長委任案。	本議案之當事人及二親等。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1.12.29 (111年第六次)	詹惠君 黃孝信 李欽誠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報酬案。	本議案之當事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111.12.29 (111年第六次)	顏文良 吳永中 顏永成	本公司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本議案之當事人。	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通過。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p>(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4. 當年度及最近年(111)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11年6月2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1日股東臨時會選任獨立董事，以加強專業董事獨立客觀功能，監督董事會運作。
設立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1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職權。
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定期更新公司網站揭露之訊息。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	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專業知識	本公司董事每年進修時數需達主管機關之規定，且鼓勵董事會相關成員參加各項專業課程，並於董事會進行相關法令宣導，以符法令規定。
董事責任險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7 日完成 112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之續保作業，以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
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A.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加強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 B.本公司已辦理 111 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相關資訊及其他必要之協助，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效能。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1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1)審計委員會開會 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惠君	1	0	10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1	0	100%	
獨立董事	李欽誠	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29 (111 年第一次)	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	不適用。
	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	不適用。
	本公司設備出售予子公司案	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致通過所有議案	不適用。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之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審計委員會議、董事會議及座談會進行面對面或視訊溝通，且隨時能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聯繫。每位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內容之討論及決議，並能適時提供寶貴之建議，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做妥適處理。除此之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如有特殊之情事時，亦會及時向獨立董事報告。

A.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2/04/07	座談會	1.111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證管法令更新 3.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建議事項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B.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2/02/17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第四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2/04/07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1、2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前，董事會共計開會 5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王繪媚	5	100%	本公司監察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解任
監察人	謝偉通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可透過各種報告或管道(如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與員工及股東進行溝通。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實際參與董事會議且隨時能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聯繫。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監察人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如有特殊之情事時，亦會及時向監察人報告。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11 年度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未陳述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1年10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亦不定期將最新修訂版本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1)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律師處理。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本公司依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大股東持股情形外，每年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3)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作業」等相關作業辦法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4)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且告知公司內部人應確實遵循，並不定期宣導或安排內部人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3.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其中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亦訂有管理目標並已落實執行。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請詳本年報參、二、(一)、4、(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2) 本公司除依法設立薪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外，未來將因應公司成長需求而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3)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12年1月完成111年度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報告提報112年2月17日董事會，作為檢討及改進之依據，未來每年將定期執行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4)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未來亦會每年定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4.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11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專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內部人相關法令。 6.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務。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
5.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股東、員工、客戶、供應商、主管機關等，均已設由相對應單位之連絡資訊，可隨時與對應之專責單位溝通連繫；另外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電話及信箱，讓公司能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6.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7.資訊公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3)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1)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於本公司網頁設置「投資人專區」。</p> <p>(2)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搜集及揭露之工作。並於本公司網業設置「投資人專區」，供投資人可以立即查詢揭露之相關資訊。</p> <p>(3)本公司係興櫃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應分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收資料，均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及公告作業。並將依照規定於期限內申報本公司興櫃後首次第二季財務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本公司係興櫃公司，依興櫃公司相關規範辦理公告申報作業。</p>
<p>8.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依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亦重視勞資關係，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增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之權益。</p> <p>(2)僱員關懷：本公司相當重視工作環境之舒適及清潔，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重視勞工身心發展及家庭生活，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於110年獲選為優秀移工顧主。</p> <p>(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針對投資者之各項問題與建議進行溝通與協調，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p> <p>(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建立完整之供應商資料，作為合作指標與參考依據，並有專責單位與供應商溝通連繫，維持良好的長期合作關係。</p> <p>(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適時提供</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充分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進修，為強化董事會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及法令規定，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邀請有意願之董事參加。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監察人111年度均已達成每人至少進修六小時之規範，相關進修情形皆已依規定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獨立董事因於111年12月21日選任，將於112年併同一般董事一起規畫進修課程。</p>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訂定計劃執行，對於未盡事宜進行追蹤與改善。</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誠信的企業核心價值，持續不斷的技術發展藉以提昇產品品質，致力滿足客戶需求。</p> <p>(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9.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惠君	請參閱本年報「參、二、(一) 4.(1)」說明。		0
獨立董事	黃孝信			2
獨立董事	李欽誠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1年06月02日起至112年08月20日止，最近年度

(111)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 出席次數 (B)	委託 出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詹惠君	2	0	100%	
委員	黃孝信	2	0	100%	
委員	李欽誠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已於111年10月31日由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本公司為資源循環企業，重視製造過程水與空氣的環保處理，並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由總經理督導各單位推動與執行。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求評估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2. 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亦不定期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內部討論與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並訂定管理策略且據以執行，以降低相關風險對營運之影響及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3. 環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 本公司於推動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方面，除完全符合國內外環保相關法規外，亦推行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遵行RMI責任礦場倡議，每年發布永續報告書，於品質管理上，亦推行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2) 本公司為國內首家利用循環方式將鎢合金消耗品再次還原成為各項工業需求之鎢、鈷金屬原料的公司，以創新之技術回收各項回收料，利用金屬氧化機構、特殊硬質合金回收裝置、特殊研磨裝置處理回收料等技術，改善目前各項回收料之技術，藉以串聯鎢、鈷原料之循環製造，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3) 本公司透過全球規範與標準（GRI、全球風險報告及SASB等）、產業規範與標準、同業標竿企業等蒐集ESG相關議題，評估公司未來面對氣候變遷的風險和機會、擬定對策，承諾在氣候變遷議題上達成「企業自主減碳」，強化公司之氣候變遷治理。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4) 本公司成立以來除了對環境能源的堅持，對環保更秉持不破壞、不浪費地球資源的精神，重視製造過程水與空氣的環保處理，並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永續循環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更設立MVR水回收系統與空氣過濾等設施，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朝向淨零排放為目標，為社會創造出最佳資源循環企業。	無重大差異。
4.社會議題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等差別待遇，並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依法提撥退休金。	無重大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2) 本公司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並於每年參考業界薪資調查了解薪資水準，依同仁績效進行獎金評核及發放。休假部分係於工作規則中明訂規範；在福利方面則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適當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是提升員工與承攬人員安全衛生認知的基礎，本公司全體員工每年必須接受一般職安教育訓練，並依不同部門別的工作型態及工作環境，分別辦理員工及外部工作者的知識技能訓練，以提升員工安全意識、預防災害發生。本公司亦重視員工及工作者安全，制定有工傷事故通報程序，當事件發生時將立即通報環安課、人資部門以及部門主管等，並同時進行事故調查，且將改善做法於每月工安宣導會議上宣導，事後並且將其因應之管理措施全面改善記錄在案，降低日後工傷事故之發生。	無重大差異。
(4)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4) 本公司安排員工參加內外之職能訓練課程，透過職能設計及培訓發展，兼顧通才與專才之發展，使每位同仁得依其發展意向，規劃個人職涯路徑。	無重大差異。
(5)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5)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要求制定「產品防護管理程序」、「化學物質暨危害通識管理程序」、「法規與要求鑑定管理程序」確保產品安全、客戶穩私，對於行銷及標示，均依照客戶需求與法規運作，並設有客戶服務專業專責團隊，直接處理客戶的申訴，提供相關客戶的意見反應與溝通服務	無重大差異。
(6)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6) 本公司在與供應商往來前，皆依照本公司制定之供應商管理程序書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GRI Standards)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CSR Report)，並已於110年度完成第二本永續報告書編製(109年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並上傳至公司官網。惟其並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本公司將規劃未來出具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	無重大差異。
6.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據守則及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從事各項活動，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7.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已出具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及2021年永續報告書並上傳於官網，詳述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因應策略。 (2)本公司經營者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觀念，對於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運動選手等公益活動等均不遺餘力，最近年度有關於贊助體育或公益活動之實施成效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精忠育幼院 ➢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 ➢ 110年度屏東縣國中、國小獎助學金(共計:42所學校) ➢ 屏東縣體育發展基金-羽球選手獎勵金 ➢ 太原愛村協會-重陽節活動 ➢ 枋寮鄉太原愛村協會→母親節贊助金 				

註1：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2：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上市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適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制定及修正皆經董事會通過，明確規定人員應恪守遵從誠實信用原則，不得從事違反誠信之行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2)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3)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詳細規範具體誠信經營之做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將持續檢討修正之。	無重大差異。
2.落實誠信經營				
(1)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1)本公司以公平且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依據公司業務或採購相關內控辦法進行評估，確認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定期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	無重大差異。
(2)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2)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公司治理單位為專責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進一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涵括各項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提供各種適當陳述管道，專責受理檢舉之單位、定期面談考核等。	無重大差異。
(4)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依據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本公司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在以落實誠信經營為目的的架構下所設計，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各項作業之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及執行情形每季於董事會上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並在內部公告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辦法，讓員工據以遵循。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1)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專責單位，負責處理檢舉及員工意見申訴等相關事務。	
(2)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2)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設有專責單位，並訂有處理檢舉及員工意見申訴等事宜之程序。	無重大差異。
(3)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無重大差異。
4.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揭露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無重大差異。
5.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6.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3)本公司與員工簽有保密合約及智慧財產權聲明書，全體員工對於經辦事務及業務上而知之公司機密需嚴守秘密不得洩露，並負有保密公司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4)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等課程，以提升其監督及治理能力。				
(5)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除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外，亦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供投資人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為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及充實公司治理資訊，本公司每年均協助董事會成員參與公司治理之研習課程，雖本公司目前為興櫃公司，尚不適用「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範，惟未來仍將朝此規範之標準逐步執行，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同步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 A》。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1.06.02 股東常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重編後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議案。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4.2 元。 決議通過，並已於 111 年 7 月 11 日變更登記完成。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111.12.21 股東 臨時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通過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 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並將於申請上櫃核准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決議通過，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依候選人提名制選出三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1.02.17	1.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一案。
111.04.18	1.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 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聘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 通過本公司 110 年第四季及 111 年第一季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通過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9. 通過本公司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本公司訂定「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案。 12. 通過本公司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3. 通過本公司訂定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11.06.02	1. 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2.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通過追認本公司出售設備一批予持股 100% 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4,563,040 元(未稅)案。 4.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111.08.19	1. 通過本公司擬更(補)正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案。 5. 通過本公司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酬預審之適用經理人範圍案。 6. 通過本公司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薪資報酬案。 7. 通過本公司支付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案。 8.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調整案。 9. 通過本公司擬訂(修)定相關作業辦法案。 10. 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1.10.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營運長委任案。 2.通過本公司增選獨立董事案。 3.通過本公司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審核案。 4.通過本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6.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3.通過本公司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14.通過本公司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15.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6.通過本公司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17.通過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18.通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19.通過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20.通過本公司訂定「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21.通過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22.通過本公司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23.通過本公司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案。 24.通過追認本公司出售設備一批予持股 100%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價款 962,626 元(未稅)案。
111.12.2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營運計畫」暨「年度預算」訂定案。 2.通過本公司 112 年「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3.通過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修訂案。 4.通過本公司設備出售予子公司案。 5.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 6.通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修訂案。 7.通過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報酬案。 8.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案。 9.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案。 10.通過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案。 11.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案。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112.02.17	1.通過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修訂案。
112.04.07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辦理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6.通過本公司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8.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市(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 10.通過本公司現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數額案。 11.通過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案。 12.通過提名暨審查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3.通過本公司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解除案。 14.通過本公司擬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5.通過本公司訂定 112 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及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12.04.18	1.通過本公司本公司申請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2.通過本公司申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額度案。 3.通過本公司提報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暨財務主管	許麗卿	110/12/16	112/04/18	內部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111 年度	1,600	1,180	2,780	註
	吳建志					

註：非審計公費其他包含：公發輔導及其內控專審 680 仟元、會計諮詢輔導 220 仟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280 仟元。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無更換會計師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0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顏文良	95,341	-	-	-
董事	吳永中	118,560	-		
董事	謝宗翰	551,880	-	(27,000)	
董事	顏永成	87,280	-		
董事	日本先進材料 有限公司	1,008,000	-		
監察人	王繪媚(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謝偉通(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詹惠君	-	-	-	-
獨立董事	黃孝信	-	-	-	-
獨立董事	李欽誠	-	-	-	-
大股東	德恒投資 有限公司	334,540	-	-	-
大股東	詠峰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	704,550	-	-	-
副總經理	陳群諭	6,220	-	-	-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廖佩芬(註 2)	-	-	-	-
協理	許麗卿	19,020	-	-	-

註 1：本公司監察人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成立審計委員後解任。

註 2：公司治理主管廖佩芬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到職，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由董事會任命為公司治理主管，112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擔任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04月28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3,408,000	16.43	-	-	-	-	無	無	-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382,050	11.48	-	-	-	-	無	無	-
德恆投資有限公司	2,321,540	11.19	-	-	-	-	無	無	-
謝宗翰	1,865,880	8.99	-	-	-	-	謝偉通	父子	-
謝偉通	1,364,620	6.58	-	-	-	-	謝宗翰	父子	-
陳楚文	535,000	2.28					無	無	
協勇企業有限公司	529,443	2.55					無	無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2,920	2.23	-	-	-	-	無	無	-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920	2.23	-	-	-	-	無	無	-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	2.05	-	-	-	-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00%	-	-	8,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7.05	註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設立資本總額 1,000	無	107.05.29 高市府經商公字 第 10751942010 號
107.09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8,000	現金增資 47,000	無	107.09.17 經授中字 第 10733544550 號
108.04	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0	現金增資 32,000	無	108.04.18 經授中字 第 10833233590 號
109.09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變更組織核定及 實收股本 80,000	無	109.09.24 經授中字 第 10933550220 號
110.03	10	50,000	500,000	8,000	80,000	變更核定股本 500,000	無	110.03.23 經授中字 第 3160870 號
110.06	10	50,000	50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40,000	無	110.06.02 經授中字 第 11033324940 號
110.06	10	50,000	500,000	12,400	124,000	現金增資 4,000	無	110.06.09 經授中字第 11033341520 號
110.09	80	50,000	500,000	12,410	124,100	現金增資 100	無	110.09.01 經授中字第 11033547560 號
110.10	80	50,000	500,000	14,410	144,1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110.10.28 經授中字第 11033674300 號
111.04	20	50,000	500,000	14,610	146,100	現金增資 2,000	無	111.04.11 經授中字第 11133216310 號
111.07	10	50,000	500,000	20,746	207,462	盈餘轉增資 61,362	無	111.07.11 經授中字第 11133414230 號

註 1.本公司設立時為聯友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尚無股本來源。

2.本公司為有限公司，尚無股本來源。

2、股份種類

112 年 04 月 28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746,200 股	29,253,800 股	50,000,000 股	非屬上市或上櫃公司 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28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人)	0	3	15	207	1	226
持有股數(股)	0	1,127,000	7,416,579	8,794,621	3,408,000	20,746,200
持股比例(%)	0.00	5.43	35.75	42.39	16.4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04月28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6	6,058	0.03%
1,000 至 5,000	94	207,104	1.00%
5,001 至 10,000	27	217,020	1.05%
10,001 至 15,000	5	65,320	0.32%
15,001 至 20,000	2	34,462	0.17%
20,001 至 30,000	8	187,520	0.90%
30,001 至 40,000	2	75,943	0.37%
40,001 至 50,000	5	215,440	1.04%
50,001 至 100,000	5	415,380	2.00%
100,001 至 200,000	10	1,559,960	7.51%
200,001 至 400,000	10	3,155,620	15.21%
400,001 至 600,000	7	3,264,283	15.7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5	11,342,090	54.67%
合計	226	20,746,200	100.00%

2. 特別股股份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2年04月28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日本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3,408,000	16.43
詠峰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382,050	11.48
德恒投資有限公司		2,321,540	11.19
謝宗翰		1,865,880	8.99
謝偉通		1,364,620	6.58
陳楚文		535,000	2.58
協勇企業有限公司		529,443	2.55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62,920	2.23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2,920	2.23
華南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6,000	2.0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10年	111年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每股市價	最高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30	21.59
	分配後		17.82	註3
每股盈餘 (註1)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8,149	20,702
	每股 盈餘	調整前	4.89	3.79
		調整後	3.44	註3
每股股利 (註3)	現金股利		-	註3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4.2	註3
		資本公積配股	0	註3
	累積未付股利		-	註3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2	註2
	本利比		註2	註2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2	註2

註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凡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註2：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每股市價及投資報酬分析等資料。

註3：業經112年4月7日董事會決議，惟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一。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擬自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7,261,170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35 元)，新台幣 62,238,60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223,860 股，合計每股配發新台幣 3.35 元。此分配案尚待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俟 11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本公司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新台幣 62,238,600 元配發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223,860 股，將減少現金支出，保留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之助益，且本公司未來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本年度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有限。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前項分派案，如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

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 112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983,24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0 元。

B.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會通過核發員工酬勞為 743,614 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0 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董事會決議通過數額並無差異。

(九)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及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成立於 107 年 0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鎢與鈷金屬化合物之冶煉、製造及批發，為國內首家利用循環資源方式，將鎢合金再次還原成為生產鎢、鈷金屬原料之公司，主要產品為鎢酸鈉(Na₂WO₄)及碳酸鈷(CoCO₃)。並於 110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鈷、鎳金屬及處理鋰電池廢料的金屬分離、回收再利用的冶煉。

本公司為一家重視環保製程的稀有金屬回收製造商，鑒於台灣並無稀有金屬礦產資源的情形下，因應循環經濟的發展，從合金廢料，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促使國內能有效利用稀有金屬，提升國內戰略金屬資源的供應能力，並符合國際綠色循環經濟走向。

2. 所營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11 年度	
	金額	%
碳 酸 鈷	163,704	27.34
鎢 合 金	134,174	22.41
鎢 酸 鈉	104,149	17.39
鎢 酸 鈣	35,134	5.87
其 他 收 入	38,157	6.37
加 工 收 入	123,539	20.63
合 計	598,85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鎢酸鈉加工及冶煉。
- (2) 鎢合金買賣交易。
- (3) 碳酸鈷加工及冶煉。
- (4) 碳化鎢加工及冶煉。
- (5) 鎢酸鈣加工及冶煉。
- (6) 其他鈷衍生物加工及冶煉。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1) 開發仲鎢酸銨(APT)冶煉。
- (2) 開發多元合金(如航太高溫合金、鎢鎳合金、鎢銅合金及鈷鎳合金等)回收原

料之冶煉技術。

(3)開發高值化產品，如電解碳化鎢、鎢粉、鈷粉、碳酸鈷、硫酸鈷、氫氧化鎳及氫氧化鈷等。

(4)三元鋰電池回收冶煉。

(5)硬質合金內稀貴金屬富集與高質化回收生產技術，如鈹、鈳等。

(二) 產業概況

近 200 多年來，隨著資源開採與生產技術成熟，資源驅動成長的「開採—製造—消費—丟棄」之線性經濟成為主流，國際間以 GDP 衡量成長相互競爭，忽略了消費丟棄後的隱藏成本。如今有限資源開採面臨不久將來的耗竭危機，使人們重新思考一個生產過程，過程當中資源與能源需求，對應產品產出與其循環的再生性達到最佳狀態，能夠達到永續經營的循環經濟模式。

由於台灣缺乏能源、資源及礦產，為降低原物料取得及產業生產成本，我國政府亦積極推動廢棄資源循環利用，透過循環再利用技術，將其純化再加工後，製造成工業再生產品及原料，達到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保護之永續目標，並藉由效率提升與創新模式開發，減少能源及資源之浪費，以提高我國對於稀貴資源之自主能力，並加速產業升級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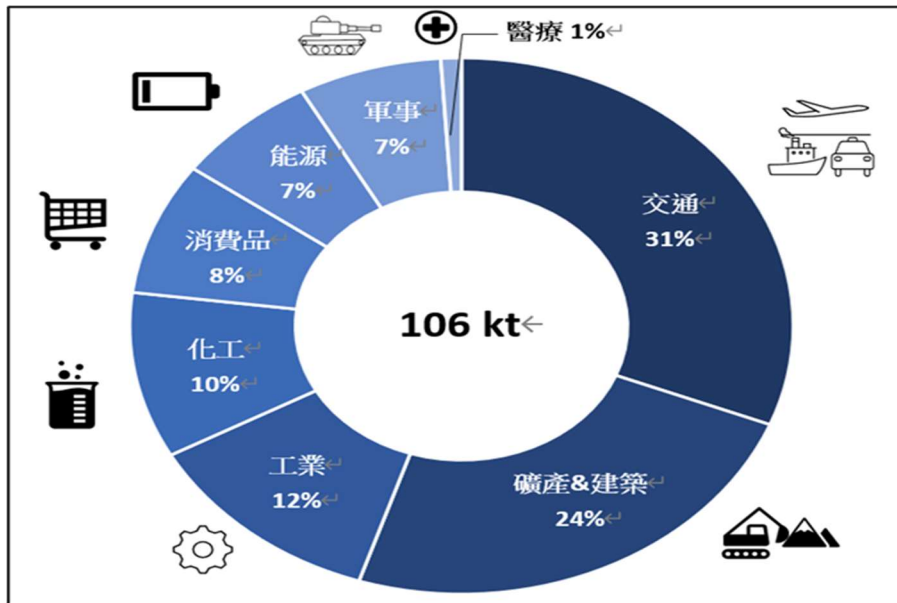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廢棄鎢鋼及製程產生之碎削為原料再製品生產鎢酸鹽及副產品碳酸鈷之廠商，產品提供全世界各鎢、鈷金屬冶煉廠或三元電池材料廠，製造產品使用。

➤ 鎢鋼簡介

鎢鋼，又稱為硬質合金，鎢鋼的基體由兩部分組成：一部分是硬化相；另一部分是粘結金屬。粘結金屬一般常用的是鈷、鎳。因此就有了鎢鈷合金、鎢鎳合金。鎢鋼（硬質合金）具有硬度高、耐磨、強度和韌性較好、耐熱、耐腐蝕等一系列優良性能。硬質合金廣泛用作材料，如車刀、銑刀、刨刀、鑽頭、鏟刀等。鎢鋼（硬質合金）還可用來製作鑿岩工具、採掘工具、鑽探工具、測量量具、耐磨零件、金屬磨具、汽缸襯裡、精密軸承、噴嘴等。

➤ 鎢金屬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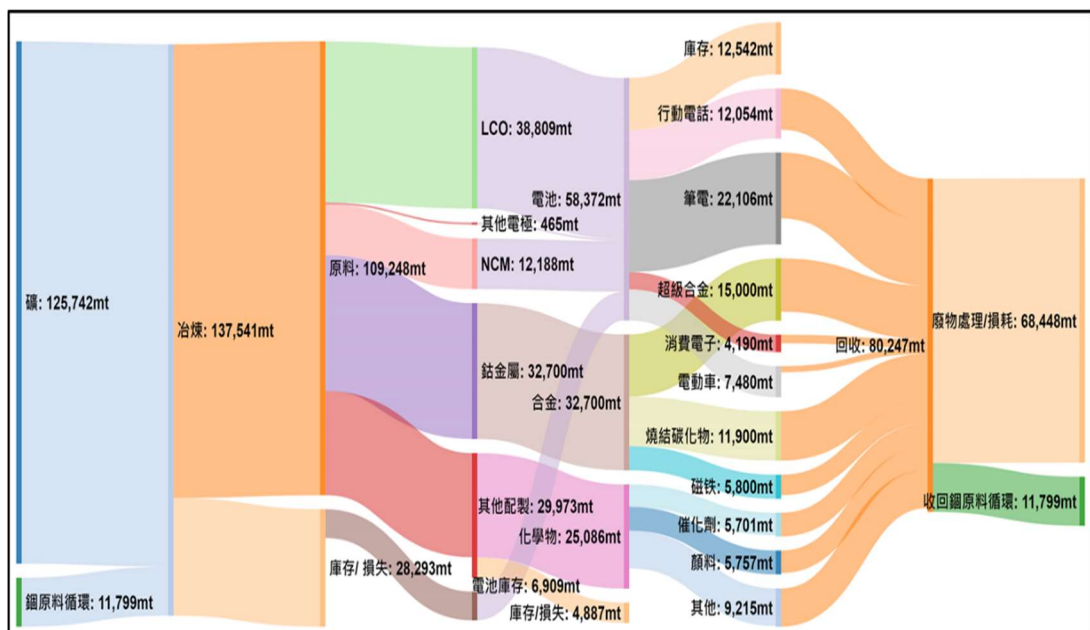
鎢(Tungsten)是一種金屬元素，元素符號為 W。單質為銀白色有光澤金屬，在自然界大多與其他元素以化合物的形態存在，而非單獨存在。硬度高，鎢金屬具有極高穩定性，在所有元素中擁有第二高的熔點 3,422 °C 以及最高的沸點 5,660 °C 密度為 19.25 g·cm³，與鈾與金的密度相當，比鉛的密度還高 1.7 倍，常溫下不受空氣侵蝕，化學性質比較穩定。主要用來製造燈絲和高速切削合金鋼、超硬模具，也用於光學儀器，化學儀器。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鎢儲藏國。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TUNGSTEN INDUSTRY ASSOCIATION、本公司整理

➤ 鈷金屬簡介：

鈷（Cobalt）是一種金屬元素，元素符號 Co，銀白色鐵磁性金屬，表面呈銀白略帶淡粉色，在地殼中只能有化合物形式。鈷的物理、化學性質決定了它是生產耐熱合金、硬質合金、防腐合金、磁性合金和各種鈷鹽的重要原料。鈷基合金或含鈷合金鋼用作燃汽輪機的葉片、葉輪、導管、噴氣發動機、火箭發動機、導彈的部件和化工設備中各種高負荷的耐熱部件以及原子能工業的重要金屬材料。鈷作為粉末冶金中的粘結劑能保證硬質合金有一定的韌性。磁性合金是現代化電子和機電工業中不可缺少的材料，用來製造聲、光、電和磁等器材的各種元件。鈷也是永久磁性合金的重要組成部分。在化學工業中，鈷除用於高溫合金和防腐合金外，還用於有色玻璃、顏料、琺瑯及催化劑、乾燥劑等。另外日前鈷在電池產業消耗量增長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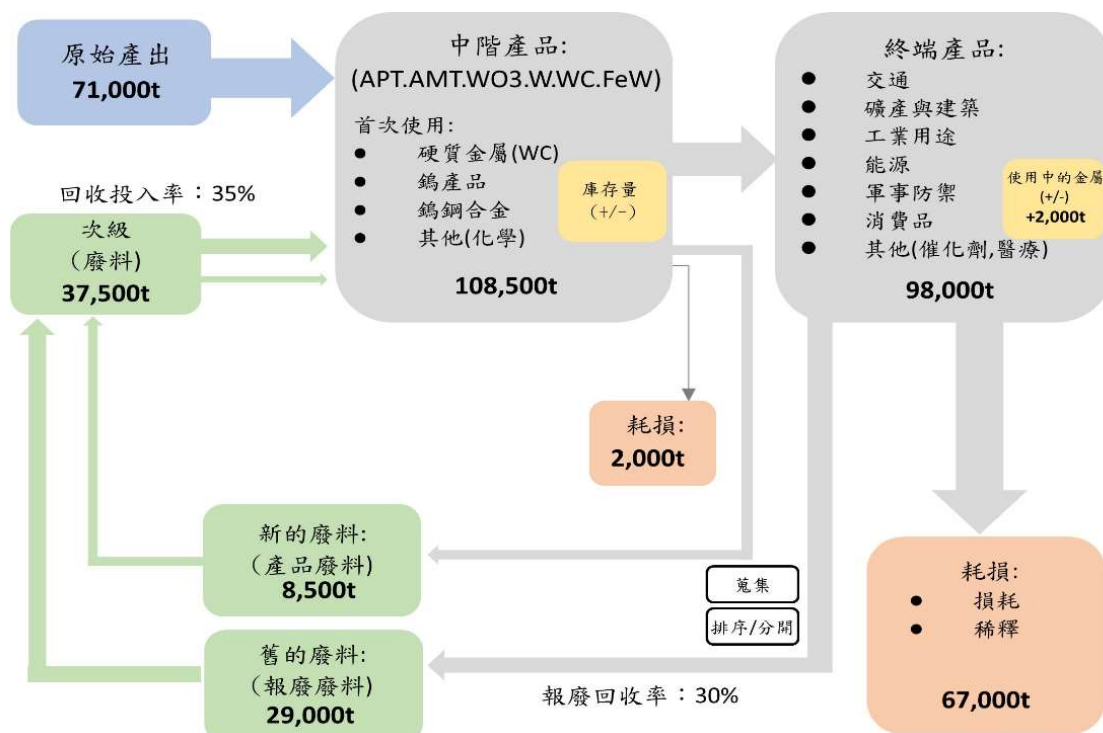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ELSEVIER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鎢金屬產品及回收產業之現況

全世界每年使用鎢金屬總量為 10 萬噸-11 萬噸，其中由新礦產出的原料約為 70%；其餘 30%由廢料循環產出(如下圖)。



資料來源：The global tungsten flow 2016.Source:ITIA 2018

廢料循環生產的部分，由於中國 2018 年實施「禁廢令」；致使部分鎢廢料無法正常進入中國，而國際上因技術及環保原因能夠循環的國家級廠家並不多；除了部分國際大廠使用部分廢料生產外其餘皆為小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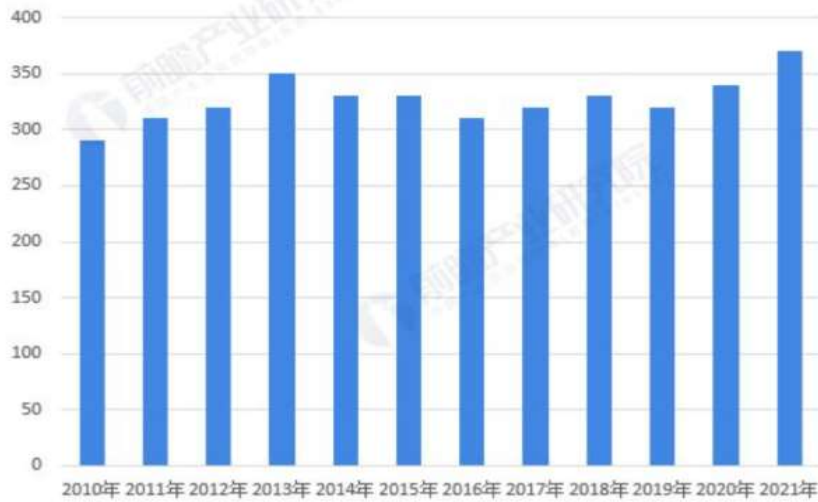
台灣在鎢金屬使用部分主要著重於螺絲工業的模具、PCB 刀具製造及金屬加工的工具使用，每年消耗約略為 2,000-2,500 噸，年產廢料約為 600-1,000 噸。本公司為國內唯一廢棄鎢鋼及製程產生之碎削為原料，生產鎢酸鹽及碳酸鈷之廠商，在亞洲除中國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廈門鎢業股份有限公司外最具規模的廢鎢處理生產廠家。在全球以處理廢鎢能力及量能也在前五名內。

(2) 產業未來成長性、發展趨勢

A. 鎢金屬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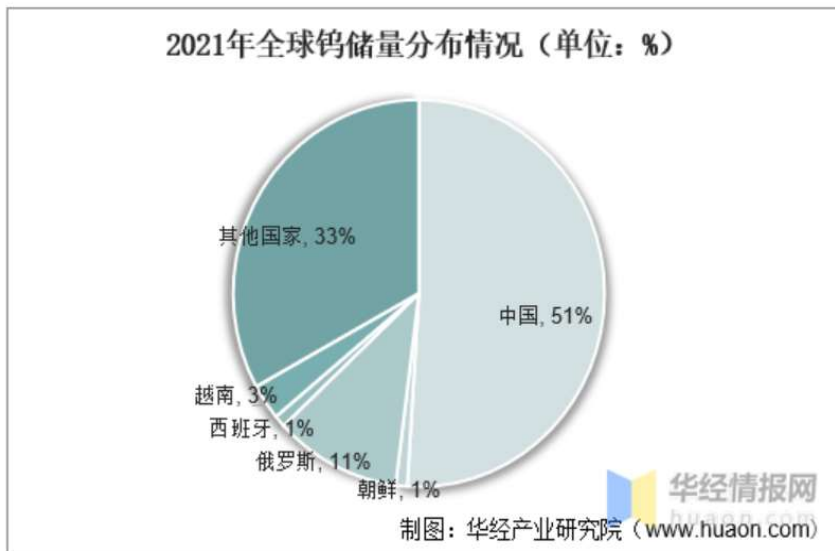
鎢稱之為工業的牙齒，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發佈統計資料顯示，2021 年鎢資源儲量 370 萬噸，其中中國鎢資源儲量佔比約為 51%。世界最大鎢礦生產國，占全球鎢產量的比重在 80%以上。近年來過度開採；高含量的鎢礦(0.6%以上)日漸枯竭，目前含量 0.2%即有商業開採價值，近期中國政府更加大採礦及冶煉的環保整頓，使得開採及生產成本不斷的上漲，直接影響國際鎢價隨之走高。

2010-2021年全球钨矿储量变化情况(金属量)(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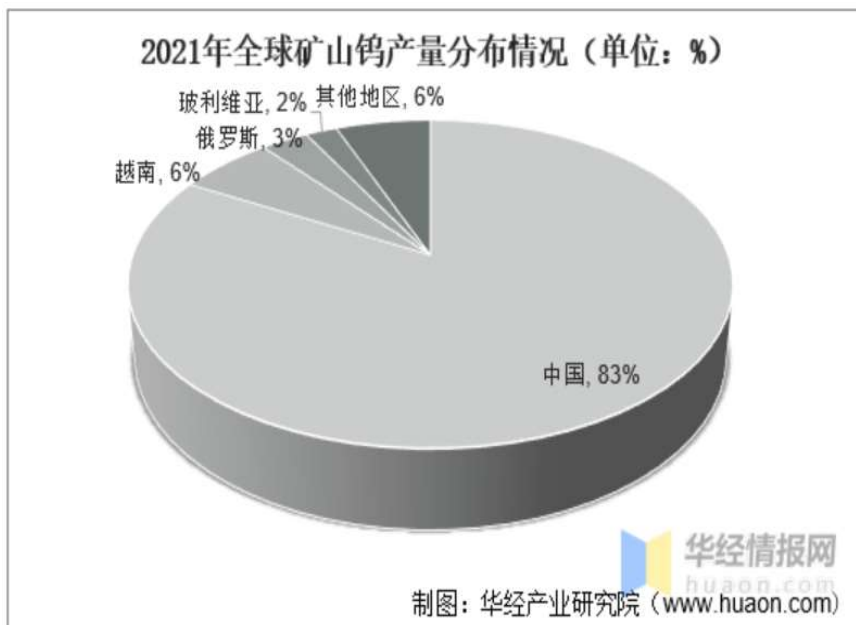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前瞻產業研究院

2021年全球钨储量分布情况 (单位: %)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華經產業研究院整理

2021年全球矿山钨产量分布情况 (单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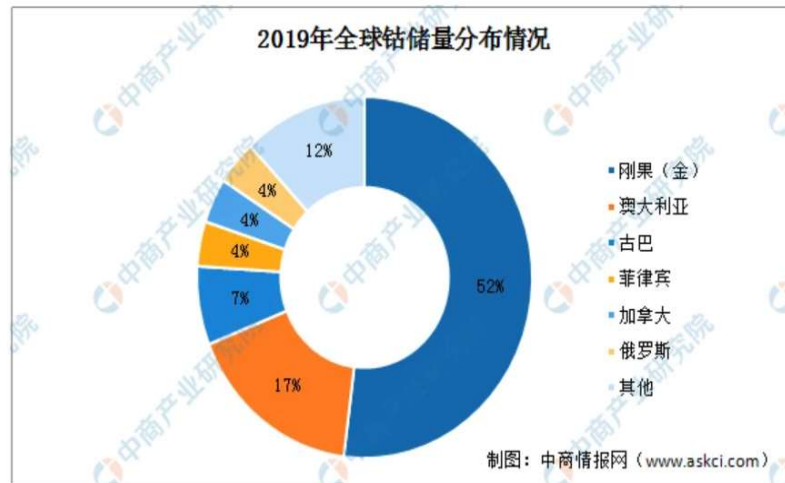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華經產業研究院整理

2020 及 2021 雖受 COVID 19 疫情影響鎢金屬需求及價格下降，但自 2021 年下半年隨著疫情減緩及各國政府寬鬆的財政刺激下；相關需求提升尤其以汽車工業(包含電動車)及 3C 產品需求大幅提高，鎢金屬需求及價格隨之上升。

隨著資源越來越少；需求越來越大，加上鎢金屬在各個產業應用也逐漸廣泛，長期而言鎢價及需求預期將隨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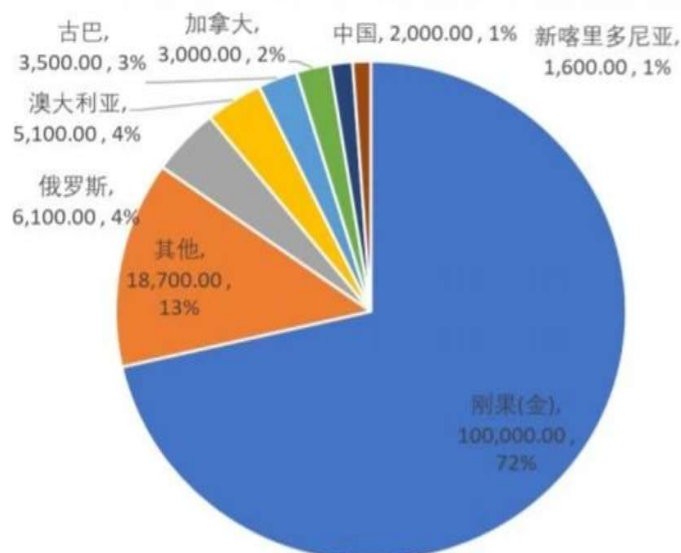
B. 鈷金屬產業

2019 年鈷價觸底反彈以來，價格走勢呈現出鮮明的季節性特徵。在市場備貨需求旺盛的年底和三季度均出現了價格上漲，而備貨完成後價格再度下跌。2021 年三季度以來，鈷價未出現此前兩年的下跌行情，持續漲至 8.2 萬美元/噸的三年高點，但隨著新冠肺炎疫情結束，致使在疫情期間爆增消費電子產品的需求降低，造成以鈷為原料的消費電子產品其電池模組需求也隨之下降，鈷價跌到接近歷史低的 3.5 萬美元/噸，但隨著電動車蓬勃發展，預期未來動力電池和合金兩大需求領域將高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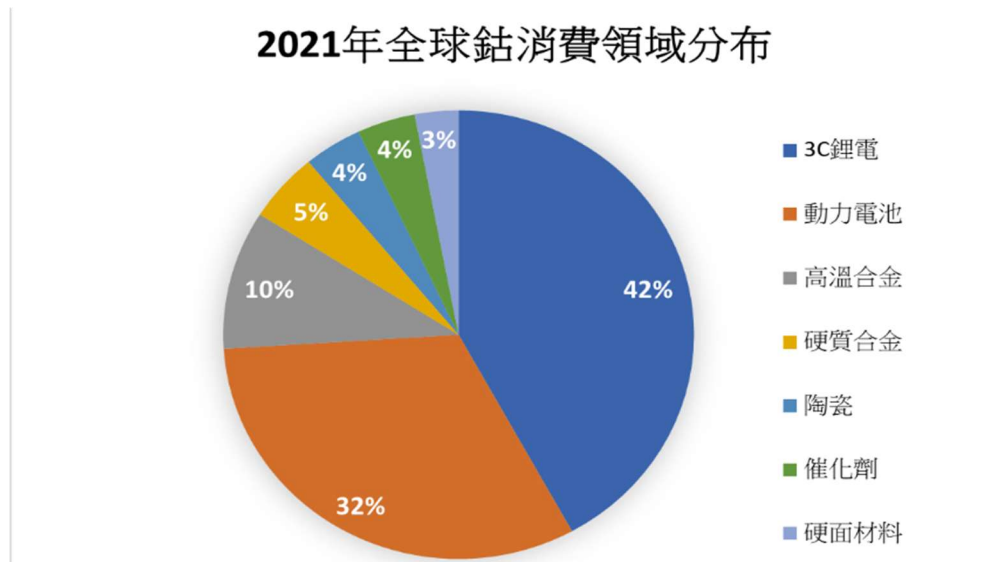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中商產業研究院整理

2019 年全球鈷礦產量 (噸)



資料來源：美國地質調查局(USGS)、Wind、東莞證券研究所整理

電池技術路線擾動的影響下，鈷需求增長保持韌性。2020 年以來，受到電池“無鈷化”的影響，動力電池行業鈷需求量增長受到質疑。但得益於 2021 年三元電池裝機量的大幅增長，動力電池行業鈷用量同比增長 58%，增速超出預期。3C 消費鋰電作為當前鈷用量最大的領域，受益於疫情帶來的居家辦公需求和新興消費領域的爆發式增長，需求表現出較強韌性。過去長期被市場忽視的高溫合金、硬質合金、磁材等領域鈷消費量在 2021 年觸底反彈，對鈷的需求和價格形成了強勁拉動。預計 2022-2025 年全球鈷消費量將保持 10% 的快速增長。



資料來源：Joint Research Centre, JRC、JRC science for policy report、本公司整理

C. 資源循環產業

2021 年蘋果公司公布 iPhone 手機觸感引擎採用 100% 再生鎢金屬、歐盟公布於 2030 年對電池生產要求一定比例使用再生鈷金屬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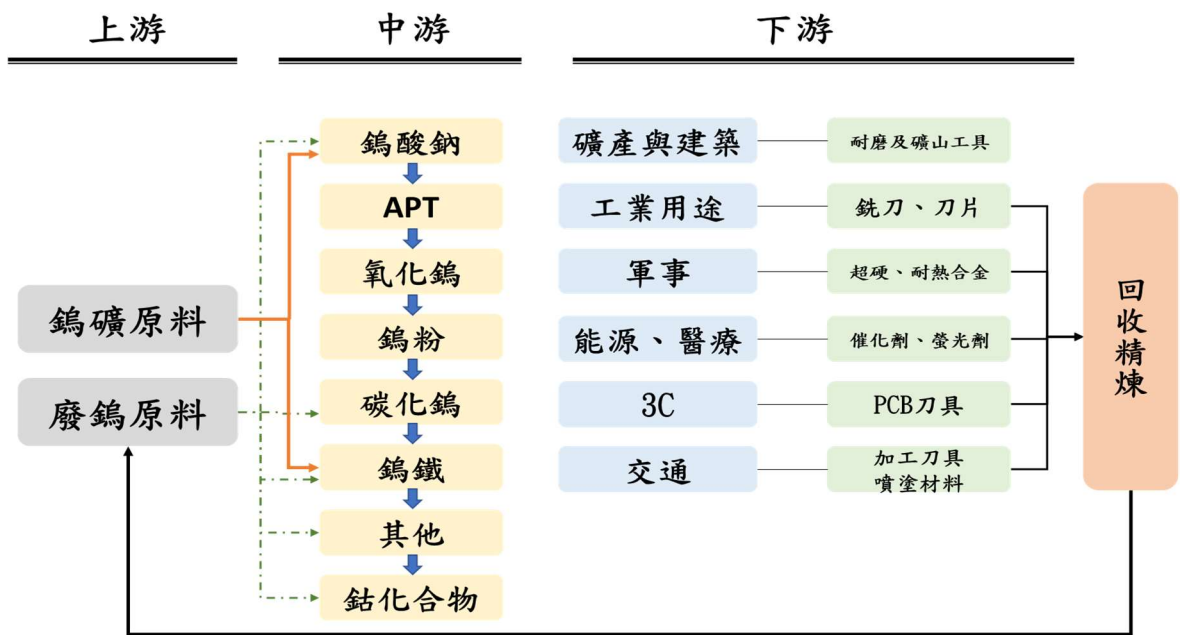
隨著 2050 年達碳中和的目標，未來全世界對於再生材料的需求越來越大，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也是趨勢。

台灣自然資源不足，七成仰賴國外進口，金屬礦（100%）、非金屬礦（23.5%）、化石燃料（99.8%）與生物質（66.1%）均來自進口，資源供應風險可能造成經濟負擔。又因我國地理條件限制，環境承載能力有限，為使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與環境負荷，進而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我國已於 91 年 7 月 3 日頒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並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2 年起擬訂「資源回收再利用推動計畫」，結合各部會資源，以滾動檢討的方式共同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業務。依總統 105 年 5 月 20 日就職政見：「對各種污染的控制，嚴格把關，更要讓臺灣走向循環經濟的時代，把廢棄物轉換為再生資源，對於能源的選擇，以永續的觀念去逐步調整」，國內推動資源回收再利用時，亦應同時將循環經濟政策納入考量。

從國際的趨勢及我國政府的政策，對於資源循環產業的未來發展是相當的助力，在可見的未來需求一定是越來越大，對於能夠掌握再

生技術及兼顧環保能力的公司前景及發展可期。

2. 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鎢酸鈉、鎢酸鈣

鎢酸鈉及鎢酸鈣產品皆為生產鎢金屬之基礎原料，亦可稱為人造鎢礦，除掉價格因數；長期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尤其以近幾年全球對循環經濟的重視，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各大企業均對自己產品使用循環材料有一定的比例；且有逐年提高的趨勢，在此環境之下對於產品的需求也越來越大。

鎢產業在上、中、下游分工較為細緻，加上全球鎢資源儲量及產量多集中於中國，除了中國少數幾家公司能夠串連鎢產業上中下游，形成鎢產業鏈一條龍服務外；在國際上尚未有任何一家公司有提供此服務，且擁有完整冶煉製程的公司也極為少數，而下游及應用方面則以中、歐、美、日、韓及台灣等地區為主。

鎢製品在使用相對廣泛及分散，對於廢料之收集也存在相當難度，因此部分廠商採附買回模式，並將所收集的廢鎢製品及生產過程所產生之廢料交由再生循環廠商再製，此類分工模式也將為未來鎢產業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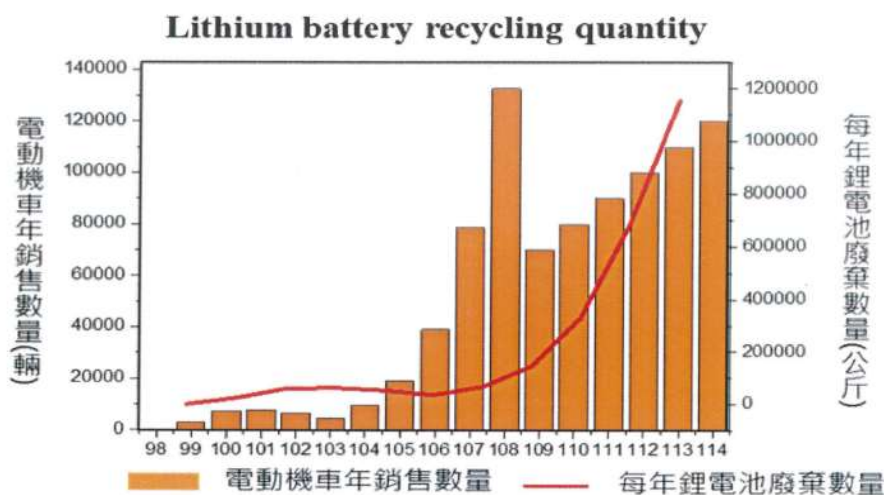
(2) 碳酸鈷、硫酸鈷及其它鈷酸鹽

碳酸鈷及鈷酸鹽類產品為公司分解鎢原料的附產品，其應用非常廣泛，隨著電動汽車的興起及儲能的發展，帶動鋰電池的需求上揚，鈷的需求及價格隨之增長。

而現有鈷礦產能並不能滿足人類發展使用，所以近年來電池的發展；慢慢的也減少鈷的使用，但電動車發展的速度非常快，針對含鈷電池具有充、放電效率的優勢，即便鈷價高漲需求量還是不減，所以在短期內回收鈷的需求及價格還是看好。

(3) 鋰電池回收

台灣目前生產鋰電池原料用的鈷主要使用是新料，隨著歐盟規定於2030年開始新電池生產所使用的原料必須使用一定比例的再生原料，故鋰電池的回收是勢在必行，但電動車的使用在台灣仍處初步發展階段，目前台灣回收的鋰電池係以3C產品電池為主，每年總量約為600噸，隨著電動汽機車與儲能系統發展，2025年將達到每年1,000噸以上，按所含金屬計算，尚無法支撐一家冶煉廠商經營。以台灣的現狀估計廢鋰電池的量需延至2027年以後，待現有及未來電動車電池陸續淘汰後，才足以達到循環經濟的規模。



資料來源：工業技術研究院

本公司生產技術團隊為國內少數實際執行過鋰電池原料回收循環的團隊，並於110年7月成立子公司聯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專司處理本公司現有鈷、鎳金屬原料的精煉，並增加處理鋰電池廢料之金屬分離及冶煉。

如此在公司正常經營下，可以採用廢鋰電池作為補充原料，解決台灣目前鋰電池只能政府補貼拆解卻無法循環再生的問題。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The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報告指出，隨著人口增長與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估計未來數十年地球半數的資源將被開採罄，只有少部分的資源被以系統性具規模的回收再利用，絕大多數的資源回收比重低，更突顯循環經濟的重要性及發展性。為了經濟及環境的永續發展，近年來先進國家多積極發展循環經濟，透過資源循環的方式，解決經濟成長造成原物料消耗過快及環境破壞的問題。循環經濟是一個可恢復且可再生的產業體系，講求再生恢復及再生使用，並藉由重新設計材料、產品及商業模式，產生新的經濟價值，並減少廢棄物的浪費，使得資源能夠更有效的被利用。循環經濟主要針對成本較高、可回收再利用之稀貴原料，以及可處理並降低環境污染源，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4. 產品競爭情形

全球鎢回收廠(除中國外)						鈷						
公司名稱	國家	地點	鎢的產能 / 年(單位:噸)	使用循環原料比例	冶煉方法	回收	成品品項					
							鎢酸鈉	鎢酸鈣	APT	氧化鎢	鎢粉	碳化鎢粉
Kenna	USA(美國)	Pittsburgh	7000	30-40%	化學法	X	X	X	●	●	●	●
GTP	USA(美國)	Towanda	7000	30-40%	化學法	●	X	X	●	●	●	●
H.C. Starck	Germany(德國)	Goslar	6000	30-40%	化學法	X	X	X	●	●	●	●
WBH	Austria(奧地利)	St. Martin	6000	30-40%	化學法	X	X	X	●	●	●	●
Lianyou Metals	Taiwan(台灣)	Pingtung	5000	100%	化學法	●	●	●	X	X	X	X
Tikomet	Finland(芬蘭)	Jyvaskyla	2400	100%	鋅融法	X	X	X	●	X	X	●
GTP India	India(印度)	Kolkata	1200	100%	鋅融法	X	X	X	X	X	X	●
Japan New Metals	Japan(日本)	Akita	800	100%	化學法	X	X	X	●	●	●	●
Philippine Chuangxin	Philippines(菲律賓)	Manila	1300	100%	化學法	●	●	X	X	X	X	X
Kirovgrad Harmetal	Russia(俄羅斯)	Kirovgrad	600	100%	化學法	X	X	X	●	●	●	●
A.L.M.T	Japan(日本)	Toyama	400	100%	化學法	X	X	X	●	●	●	●
JSC Wolfram	Russia(俄羅斯)	Nalchik	600	100%	化學法	X	X	●	X	●	●	X
Tungsten Vietnam	Vietnam(越南)	Song Cong	600	100%	化學法	X	X	●	X	X	X	X
Niagara Refining	USA(美國)	Buffalo	600	100%	化學法	X	X	X	X	●	●	X
Kohsei	Japan(日本)	Kitakyushu	300	100%	鋅融法	X	X	X	●	X	X	●
ONS	Japan(日本)	Osaka	200	100%	鋅融法	X	X	X	●	X	X	●
Nissin Kogyo	Japan(日本)	Kakogawa	150	100%	電化學法	X	X	●	X	X	X	X

資料來源：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本公司整理

由於中國 2018 年實施「禁廢令」致使部分鎢廢料無法正常進入中國，在國際鎢資源再生市場主要分成中國及中國以外兩大市場，然國際上因技術、環保法規及稅務考量之限制，極少公司能夠獨立完整執行鎢產業之循環系統；除了部分國際大廠使用原礦生產為主及部分廢料生產為輔外，其餘公司皆為規模較小或多以單一方式冶煉，尚無法形成較具規模生產的公司，本公司目前為中國市場外專注鎢資源再生最大的公司，且本公司積極與國際各大鎢業公司合作，擴大營收與獲利，並提升產業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主係以廢鎢鋼(硬質合金)及廢鎢粉等作為主要材料生產鎢酸鈉(Na_2WO_4)、鎢酸鈣(CaWO_4)及副產品碳酸鈷(CoCO_3)、硫酸鈷(CoSO_4)等化合物，以材料的循環經濟作為企業的發展核心。由於鎢鋼是硬度高、耐磨、耐高溫以及耐酸鹼特性，無法以傳統金屬冶煉或化學等方式處理，現行處理方式大多屬高耗能或高污染處理法，而本公司採用自行改良低耗能專利技術並兼顧環保的設備，以高回收率及品質獲得鎢行業國際大廠的認可並建立合作關係。

2. 最近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3,647	8,772
營業收入淨額		400,613	598,857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91%	1.46%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名稱	說明
金屬氧化機構	從鎢的硬質合金金屬回收氧化，且無需外部熱源即可加速其氧化過程，從而將硬質合金回收過程當中達到節省能源之效果，並克服在氧化過程中，過度消耗能源之缺點。
金屬鹽類的乾燥裝置	將金屬回收後製成鹽類的乾燥工程動作，另可提升廢硬質合金金屬中鹽類料粉化之效果。
硬質合金內金屬回收技術	將合金內碳化鎢粉料中的鎢予以回收，該回收之步驟為：氧化、球磨、鹼煮、過濾、除雜、再過濾、濃縮結晶、乾燥，而獲得鎢酸鈉，此回收方法在既不耗費更多資源又不製造其他環保問題情況下，更能被有效率的回收。
廢硬質合金內回收鈷的技術	應用於硬質合金內鈷的回收，透過氧化、球磨、鹼煮、過濾、酸溶、除雜、再過濾、碳酸化、去水過濾，獲取碳酸鈷，此回收方法在既不耗費更多資源又不製造其他環保問題情況下，更能被有效率的回收。
廢鎢料分離回收金屬鎢、鉬	可單獨將鉬元素與鎢元素進行分離技術。
鋰電池進行回收冶煉的技術	應用於將鈷、鎳、鋰進行分離的技術，並使資源可恢復且可再生的經濟和產業系統。

除了上述發明以外，目前正在開發回收航太合金內各項金屬之方法，且航太合金本身具有耐腐蝕、耐高溫、強度高等之特點，所以將其金屬回收為一大難題，但目前已開發出一種方法，可將航太合金進行粉末化處理，以利於後續各項金屬之分離；其他正在開發鎢銅合金塊料粉末化處理方法，也測試出一種方式能有效對付鎢銅合金堅不可摧的特性，將其粉末化以利後續製成鎢酸鈉並產出額外銅衍生(銅粉或硫酸銅等)相關產品；此外，硬質合金內微量金屬，如鈦、鈮、銀與鉻等稀貴金屬，也不斷重複測試，已有方法將其富集至一定含量以利後續提純。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強化國內原料收購，增加原料來源，提升自購自產營業比例及額度。
- B. 對現有合作區域或國家尚未合作廠商的開發。
- C. 發展國際大廠代工合作，分散來料、銷售及價格波動風險。
- D. 優化產品組合及子公司之互補，致力於形成材料之循環經濟，使公司綜效極大化。

(2) 產品策略：

- A. 因應原、輔料的價格波動，快速調整產品品項。
- B. 針對部分原料調整製程；縮短處理程序，生產接近終端之產品，增加收

益；更符合循環經濟效益。

C.強化研發及生產；增加可處理原料種類，強化原料來源。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銷售策略：

A.建立關鍵客戶長期合作的策略，提供即時配套及完整服務，提升客戶的全面滿意度。

B.建構公司在歐洲地區及美國的生產營銷據點，以公司生產及技術優勢針對原料供應區域在地生產；降低碳足跡、運輸成本及關稅，提升公司業界占有。

C.產品品項延伸，彌補台灣在鎢、鈷相關產業部份原料的缺口，讓在國內所產生的廢料能形成產業鏈循環，達到資源永續。

D.結合終端使用廠商，串聯上下游提供資源循環方案(回收、再製)，創造環境永續。

(2) 產品策略：

A.發展下游產品之技術整合及開發能力，提升單位原料收益率。

B.產業發展為導向(例如鋰電池材料)，提供整合性產品、建立客戶完整價值鏈體系。

C.加強研發、建立關鍵技術、策略聯盟以佈局前瞻產品。

D.成為利基型產品服務商，發展高值化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境內	157,968	39.43	301,149	50.29
境外	242,645	60.57	297,708	49.71
總計	400,613	100.00	598,857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鎢酸鈉加工及冶煉生產及銷售，民國 111 年在國際市場佔有率約為 22%。台灣雖然沒有鎢礦，但本公司透過良好的冶煉技術及服務，獲得國際大廠的信賴及建立合作關係，相信將來在市場能佔有一席之地。

2018-2022 全球鎢酸鹽出口量

Unit: in metric tons

Country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China	7,356	5,306	2,586	4,389	4,464
Taiwan(聯友)	0	1,092	1,675	1,879	2,218
Vietnam	1,450	4,362	2,538	1,484	1,543
Philippines	292	767	739	764	1,168
Netherlands	403	294	187	329	219
India	657	346	117	290	217
USA	121	52	56	627	113

資料來源：ITC trademap.org

註：台灣目前僅本公司獨家生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鎢金屬市場的原礦供給量變化不大(70,000~80,000 萬噸金屬/年)，主要由中國掌控著鎢礦產量(佔 80%以上)，其餘由俄羅斯、越南、加拿大等國生產，惟產能相當有限，近年來中國對於環保及資源的管控日趨嚴格，再加上過度開採高含量鎢礦，蓄儲量逐年遞減，致中國礦山採礦的成本不斷增加。另外中國對於鎢冶煉的製品出口採取不退增值稅(營業稅)政策，雖然鎢價格主要在國際市場需求方，但中國對定價權擁有相當之影響力。

而生產鎢產品主要原料為鎢礦，用以生產高速鋼、硬質合金-生產刀具等，應用的行業如飛機製造、汽車製造、金屬加工、消費電子生產、採礦及能源開採等，長期而言預期需求將持續增加。在新礦有限，需求又增加的情況下，原料缺口則必須由資源循環來補充，再加上全球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未來對於從事鎢資源循環產業成長有非常大的推動力量。

鈷金屬係屬價格波動較大的金屬，應用面廣，近年來因為電動車的發展需求大增，雖然價格起起伏伏，基本上還是呈現往上的趨勢。鈷礦最大產國在非洲剛果共和國；但礦場所有權主要為中國廠家，隨著鈷價上漲，各國也陸續開採。雖然地球上的儲量不少，但含量不高(0.1%具開採價值)，致生產成本也較高，近幾年因為電池的需求大增，價格隨之拉高，各大電池廠亦思考降低單位使用量，惟短期內改善情形預期將較為緩慢。隨著歐盟規定 2030 年新電池要求一定比例的再生原料，如回收的鈷、鋰和鎳需至少占電池組成的 12%、4%及 4%等。另外基於環保需求，各大汽車或電池廠紛紛成立電池回收廠、再生原料廠等。舊電池汰換仍需要一段時間，且電動車的產出逐年大幅上升，預期近年內仍屬需求大於供給的狀態，產業成長性將持續

4. 競爭利基

(1)技術經驗豐富

鎢製品大多為硬度高、耐磨及耐高溫的材料，無法以傳統金屬冶煉方式

處理，現行處理方式大多屬高耗能或高污染處理法，而本公司採用自行改良低耗能並兼顧環保的設備及冶煉技術，能處理大多的鎢合金材料，且具較高回收率，目前獲得個國際大廠的認可及建立合作關係。

(2)市場進入門檻高

鎢循環產業若要形成規模，除了技術的要求高外，對於生產設備及環保設備投入之資本支出較高，即使國際大廠擁有充裕技術及資金，惟因為產業競爭下，原料取得較不易，自行生產成本也較高。本公司以專業資源再生解決市場上存在的問題，經濟規模已逐漸成形，相較其他後進者而言，具備更加良好的競爭優勢。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循環經濟發展已成主流

循環經濟已是全球經濟發展的顯學，各大廠商對於ESG的重視與日俱增，對於原料的循環利用更佳的重視，但僅就其本身產生的廢料回收生產並不具經濟規模，所以對本公司這種專業循環再生的需求非常的大，但對於合作廠商碳消耗及環保的要求也很高，如本公司這種公司已形成經濟規模，後期的發展會越來越有利。

B.生產經濟規模已成形

資源循環必須具有一定的規模才有獲利的可能，原料來源是勝負的關鍵，一但經濟規模形成；不管在採購、製造的成本上具有很大的競爭優勢，而銷售上因為有穩定的量也會有比較好的議價彈性。

(2)不利因素

A.關鍵原料自主性低

台灣在鎢、鈷金屬產業及電池產業較不具規模，故對於原料的供應無法滿足規模生產，必須依賴國外進口，增加供應的不確定性。

因應對策：

- 透過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及服務，穩固與國際大廠代工合作關係，保障穩定一定比例的原料來源及避免價格波動造成之風險影響。
- 強化台灣國內的原料採購策略；積極與生產廠商合作。
- 積極開發尚未合作的國際供應商。

B.原料價格波動大，增加營運風險

鎢屬小金屬其價格波動大，對於公司經營產生相對風險。

因應對策：

- 採取一定比例的代工合作方案，保障穩定來料及避免價格波動造成的風險影響。
- 對於採購及庫存數量對應鎢價的平均價格，適時調整策略，對於庫存應參考公司可承受之風險於以調整。

C.匯率變動幅度大，影響公司對於業績及獲利預測的準確度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需面臨匯率變動風險影響公司業績及獲利能力之預測。

因應對策：

- 財務部門透過隨時注意匯率變化，並藉由銀行提供之匯率變動分析及諮詢服務，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除採適度保留外幣資產以支應外幣需求外，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調節外幣部位。
- 業務人員於國內採購及國外銷售報價考量匯率變動趨勢，必要時評估產品採、售價調整，以降低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獲利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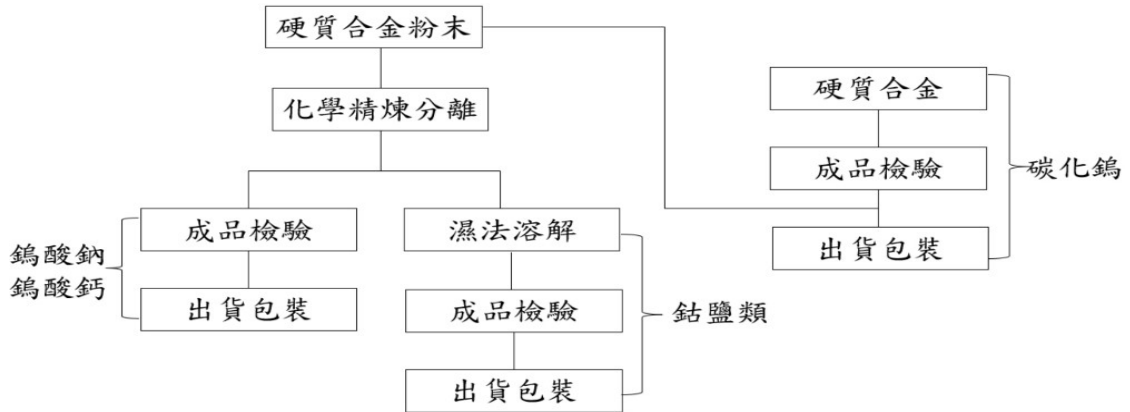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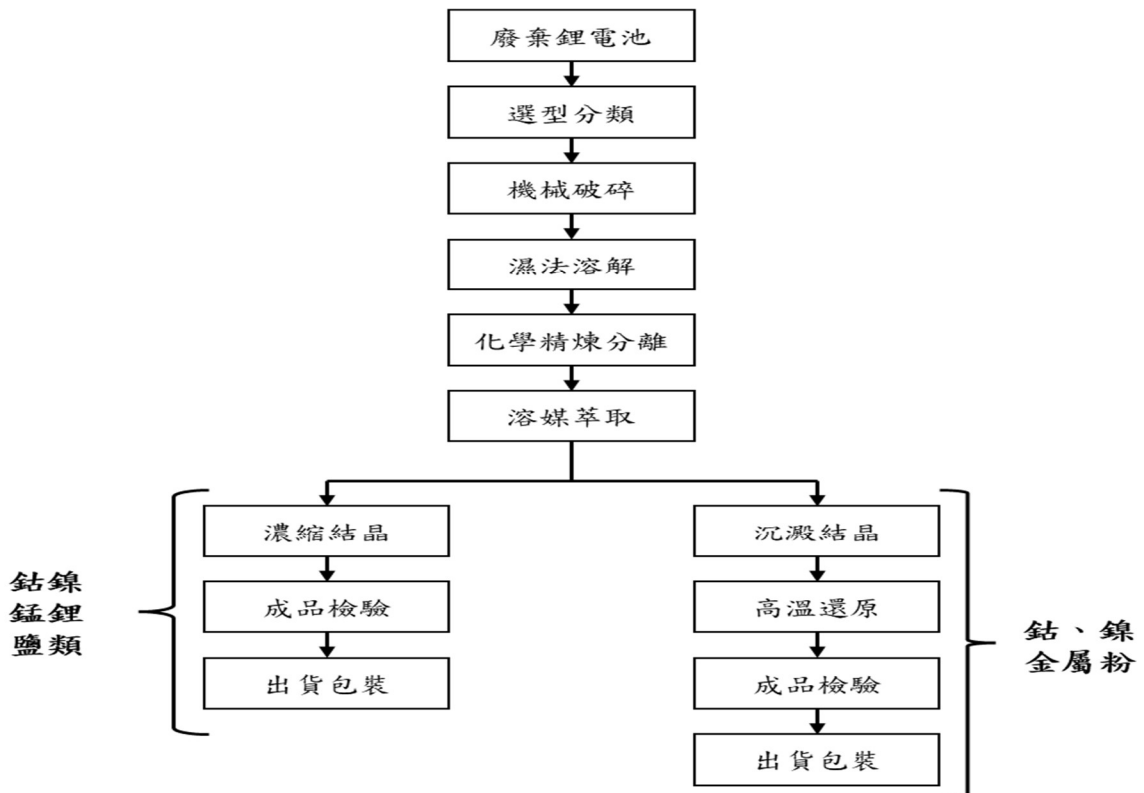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
鎢酸鈉、鎢酸鈣	用於鎢金屬冶煉的原料
碳酸鈷及鈷化合物	用於鈷金屬冶煉、三元電池、觸媒、催化劑等的原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1) 鎢、鈷材料生產流程



(2) 鋰電池回收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料名稱	供應情形
鎢合金粉料	良好
鎢合金塊料	良好

本公司鎢、鈷金屬冶煉的原料，主要原料為鎢合金粉料及鎢合金塊料等，由於進貨對象相當廣泛，且長期以來與主要進貨廠商均保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因此，所供應之原料品質尚屬穩定，原料之供應來源應可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P2	79,567	33.16	無	P8	54,683	19.01	無
2	P5	24,836	10.35	無	P2	39,460	13.72	無
3	P6	24,695	10.29	無	P7	32,931	11.45	無
4					P9	29,624	10.30	無
5	其他	110,844	46.20		其他	130,902	45.52	
	進貨淨額	239,942	100.00		進貨淨額	287,6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廢鎢料等，因每間供應商之廢鎢料原料提供量較不固定，致本公司向進貨供應商採購之原料金額變動較為頻繁，惟其係屬行業特性。另為使有效分散原料進貨來源，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目前針對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數家以上之供應廠商，且與各進貨供應廠商均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並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供應商變動情形應屬合理，進貨金額主係訂單增加備料需求隨之增加。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2	89,065	22.23	關係人	S6	163,704	27.34	關係人
2	S3	52,524	13.11	關係人	S2	87,185	14.56	關係人
3	S1	49,485	12.35	無	S7	86,030	14.37	無
4	S4	43,802	10.93	無	S8	71,132	11.88	無
5	S5	42,175	10.53	無				
6	其他	123,562	30.85		其他	190,806	31.85	
	銷貨淨額	400,613	100.00		銷貨淨額	598,85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銷貨收入來自鎢酸鈉、碳酸鈷、加工收入及銷售鎢合金等，營業收入持續增加，主係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所致，且本公司持續拓展客群，並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噸；新臺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	產值
鎢酸鈉		2,000	1,754	87.70	644,365	3,000	1,902	63.40	874,772
碳酸鈷		700	554	79.14	35,246	2,000	1,659	82.95	134,259
合計					679,611				1,009,031

註：含代工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因處於成長階段，致本期產值較去年成長。另因子公司聯友能源已於111年7月正式營運，故本期碳酸鈷產能及產值均較上期成長。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公斤；新臺幣仟元

銷售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鎢酸鈉		-	-	314,844.5	136,518	-	-	186,028.0	104,148
鎢合金		175,912.0	105,444	17,742.5	5,443	199,445.5	134,170	-	-
碳酸鈷		620,503.0	52,524	-	-	1,588,355.5	163,705	-	-
鎢酸鈣		-	-	19,977.0	3,214	-	-	294,487.5	35,134
其他收入		-	-	-	-	56,040.0	3,275	168,054.0	34,882
加工收入		-	-	1,552,717.0	97,470	-	-	1,845,654.5	123,543
合計			157,968		242,645		301,149		297,708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收入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到本公司進銷貨品項重要元素-鎢之國際報價持續上漲，進而調整產品報價，另本公司111年度新增銷售其他副產品及鎢酸鈣、碳酸鈷、鎢合金銷售量增加，致使111年度營業收入較110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人)	經 理 人	4	6	6
	一 般 職 員	32	39	41
	生 產 線 員 工	36	41	47
	合 計	72	86	94
平 均 年 歲(歲)		39.7	40.70	41.1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年)		1.60	2.36	2.8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1.39	1.16	1.06
	碩 士	6.94	5.81	4.25
	大 專	45.83	39.54	38.3
	高 中	43.06	51.17	54.26
	高 中 以 下	2.78	2.32	2.13

註：員工人數不包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及監察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 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11/08/15	裁處書字號 23-111- 080005	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 16 條第 2 項	辦理廠房增建工程，查該工程未於開工前至本府環境保護局申報繳交空污費(開工日期 110 年 1 月 10 日，申報日期 111 年 8 月 1 日，逾期天數為 568 日，空污費為新臺幣 98,106 元)，明顯已逾法規規定 30 日之期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相關規定。	NT\$100,000	依規定完成繳款。爾後將依「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規定，於營建工程開工前，計算空氣污染防制費費額，向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成繳費。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勞健保、退休金給付、團保、健康檢查、年節禮

金及年終獎金，另提供部門不定期聚餐及年終尾牙活動等。

此外，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並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職工暨配偶生育補助、職工育兒津貼、職工暨子女教育獎助金學金、職員子女學費補助金、獨生子女扶老津貼補助、職工生日禮金及國內外旅外旅遊津貼等。

2. 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及執行各項訓練課程，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強化員工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及專業能力。

111 年度員工進修、訓練實施情形

課程項目	總班次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11	18	33	0
專業職能訓練	15	43	185	706,500
總計	26	61	218	706,50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按月提撥退休金到勞保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保障員工之權益。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依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之權利義務及福利等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且本公司注重內部溝通，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外，公司內部尚有各種溝通管道，並保持員工意見反應管道之順暢及提供良好改善意見。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經營事業處負責資通安全政策之執行，並對公司員工進行資訊安全相關宣導，藉以提升公司整體資通安全品質，並負責與專業電腦廠商簽訂電腦維護合約，監督該廠商有關電腦軟硬體設備之開發、維護、修改及技術支援。每年將由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進行審核，評估資通安全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資安管理並確保系統與資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本公司已訂定「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循環」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內容包含系統及程式監控、使用及資料存取權限、網路安全管理及資料備份與維護方式使本公

司員工有所遵循。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架設主機防火牆(SMB WORRY-FREE)
- (2) 導入 SATAIII 加強系統備份與復原
- (3) 系統及資料庫定期的備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2/03/15~129/08/11	長期擔保借款	土地廠房抵押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2/02/18~113/02/17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01/30~114/01/30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8/08/02~114/08/02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機器設備抵押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08/03~114/08/03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04~114/12/04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09/12/04~114/12/04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110/01/05~114/12/04		
		110/01/28~114/12/04		
		110/02/05~114/12/04		
		110/03/04~114/12/04		
		110/04/06~114/12/04		
		110/05/04~114/12/04		
		110/05/04~114/12/04		
110/06/04~114/12/04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0/06/16~115/06/16	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華南銀行	112/03/10~112/09/10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2/03/15~113/03/15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112/03/20~113/03/15	短期信用借款	100%額度為信用借款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12/03/10~112/06/07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永豐銀行	112/05/30~112/08/30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1/12/21~112/06/19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2/01/09~112/07/08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2/01/13~112/07/12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2/03/21~112/09/17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富邦銀行	112/04/27~112/10/24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1/11/24~113/11/24	短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授信合約	台新銀行	112/04/06~112/07/05	中長期擔保借款	部分額度為信保基金擔保
授信合約	中租	112/04/20~117/04/20	長期擔保借款	廠內設備抵押擔保
租賃暨買賣合約	盛弘金屬(股)公司	租賃： 110/09/01-113/08/31 買賣：113/09/01	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暨買賣	-
消防工程合約	冠毅工程有限公司	112/01/17-112/06/17	消防設備工程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219,340	402,233	485,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64	236,707	355,745
無形資產				298	893	994
其他資產				24,965	54,523	352,471
資產總額				462,667	694,356	1,194,45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1,328	213,694	344,570
	分配後			189,328	213,694	(註 2)
非流動負債				136,050	116,101	402,6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17,378	329,795	747,203
	分配後			325,378	329,795	747,2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145,289	364,561	447,255
股本				80,000	144,100	207,462
資本公積				-	140,700	142,9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289	79,761	96,859
	分配後			17,289	18,399	(註 2)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5,289	364,561	447,255
	分配後			137,289	364,561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 110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故自 110 年度起初始編製合併財報報表，附列 109 年度同期財務資料，110 年度係依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2：111 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流動資產			186,813	219,340	386,522	558,5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772	218,064	227,298	239,572
無形資產			204	298	753	577
其他資產			1,780	24,965	61,427	104,284
資產總額			292,569	462,667	676,000	902,9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5,005	181,328	204,573	357,355
	分配後		185,005	189,328	204,573	(註 2)
非流動負債			17,277	136,050	106,866	98,3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2,282	317,378	311,439	455,742
	分配後	不適用	202,282	325,378	311,439	(註 2)
股本			80,000	80,000	144,100	207,462
資本公積			-	-	140,700	142,93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87	65,289	79,761	96,859
	分配後		10,287	17,289	18,399	(註 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0,287	145,289	364,561	447,255
	分配後		90,287	137,289	364,561	(註 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 108 年度同期財務資料，108 年度以前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註 2：111 年度擬分配之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8,143	362,926	不適用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固定資產		36,058	103,772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16,787	1,984			
資產總額		90,988	468,6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9,860			361,158
		分配後	49,860			361,158
長期負債		-	16,417			
其他負債		-	86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860			378,435
		分配後	49,860			378,435
股本		48,000	8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72)			10,247
		分配後	(6,872)			10,247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41,128			90,247
	分配後	41,128	90,24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7 年 05 月 29 日成立起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72,471	400,613	598,857
營業毛利				84,943	120,145	168,051
營業損益				59,630	82,206	110,1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94	(3,819)	(12,839)
稅前淨利				70,024	78,387	97,3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002	62,472	78,4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5,002	62,472	78,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02	62,472	78,4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002	62,472	78,4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5,002	62,472	78,4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制 權 益				-	-	-
每股盈餘(元)				4.58	3.44	3.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本公司 110 年 7 月成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故自 110 年度起初始編製合併財報報表，附列 109 年度同期財務資料，110 年度係依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372,471	400,613	658,555
營業毛利				84,943	120,145	162,759
營業損益				59,630	85,098	132,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394	(6,711)	(35,171)
稅前淨利				70,024	78,387	97,34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5,002	62,472	78,460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55,002	62,472	78,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002	62,472	78,46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002	62,472	78,4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5,002	62,472	78,4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元)				4.58	3.44	3.7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8 年度以前財務資料請參考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不適用		-	428,881	不適用	
營業毛利			(1,691)	34,406		
營業損益			(6,793)	14,0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	7,36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6)	(1,0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872)	20,40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872)	17,15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6,872)	17,15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7 年 05 月 29 日成立起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誠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佩樺	無保留意見
108	青山永續會計師事務所	杜育任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廖阿甚、吳建志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60	47.50	62.5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02	203.06	238.9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96	188.23	140.83
	速動比率(%)				39.05	73.83	26.68
	利息保障倍數				15.31	14.87	15.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37	12.45	10.28
	平均收現日數				39	30	35.50
	存貨週轉率(次)				2.64	1.64	1.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4	4.34	4.00
	平均銷貨日數				139	223	241.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31	1.76	2.0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0.69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0	11.58	8.87
	權益報酬率(%)				46.70	24.51	19.3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7.53	54.40	46.92
	純益率(%)				14.77	15.59	13.10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4.58	3.44	3.7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44	(8.90)	0.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37	(2.60)	(1.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5	(3.58)	0.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49	3.96	4.12
	財務槓桿度				1.09	1.07	1.06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比率增加：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與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約定租賃期間屆滿後(即 113 年 8 月 31 日)，租賃標的物將以 310,000 仟元售給本公司，本公司於 111 年底評估未來購買可能性高，故將優惠承購價按現值入帳所致。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流動比率下降，主係因應營運周轉所需，增加短期借款，且因本公司銷售成長，為因應營運需求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故致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滑。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雖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然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帶動營收上漲，致 111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致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故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降：本公司 112 年營收雖較上期增加，但受到烏俄戰爭、美元走強、歐美升息導致全球通膨壓力沉重等多重因素影響，電動車產業成長動能放緩，國際金屬鈷價格走跌，故銷售價格亦隨之持續調降致使毛利率及淨利率下降，進而影響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下滑。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營運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本公司 109 年度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60				
	速動比率(%)		46.07				
	利息保障倍數		50.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9.02				
	平均收現日數		207.40				
	存貨週轉率(次)		120.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9.05				
	平均銷貨日數		70.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4.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7				
	權益報酬率(%)		12.4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84				
		稅前純益	95.05				
	純益率(%)		2.64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6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7				
	營運槓桿度		139				
	財務槓桿度		223				
		160.79					
		2.31					
		1.80					
		2.82					
		0.99					
		0.70					
		0.83					
		15.60					
		11.77					
		10.39					
		46.70					
		24.51					
		19.33					
		74.54					
		59.05					
		63.87					
		87.53					
		54.40					
		46.92					
		14.77					
		15.59					
		11.91					
		4.58					
		4.89					
		3.79					
		17.44					
		(7.53)					
		(12.60)					
		0.37					
		(2.16)					
		(8.71)					
		6.05					
		(3.18)					
		(5.35)					
		5.49					
		3.96					
		4.14					
		1.09					
		1.07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為因應營運周轉所需，增加短期借款，且因本公司銷售成長，應收帳款增加，故致速動比率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致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增加，進而影響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雖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增加，然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帶動營收上漲，致 111 年底應收款項增加，致使 111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10 年度增加，故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4. 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因本公司銷售成長，為因應營運需求進貨增加，故致存貨增加，進而影響存貨週轉率下降、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增加。
6. 權益報酬率、純益率下降：本公司 111 年營收雖較上期增加，但受到烏俄戰爭、美元走強、歐美升息導致全球通膨壓力沉重等多重因素影響，電動車產業成長動能放緩，國際金屬鈷價格走跌，故銷售價格亦隨之持續調降致使毛利率及淨利率下降，進而影響權益報酬率下滑。
7.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1 年度營收成長，營運獲利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凡有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2	80.7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2.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0.26		
	速動比率(%)			20.46		
	利息保障倍數			20.9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5.10		
	平均收現日數			25		
	存貨週轉率(次)			2.7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2		
	平均銷貨日數			13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1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58			
		稅前純益	25.51			
	純益率(%)	4.00				
	每股盈餘(元)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61				
	財務槓桿度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本公司自 109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比率說明其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註 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07 年 05 月 29 日始成立，故不予列示。

註 3：本公司自 109 年度首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年報附附件 B。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附件 C。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年報附附件 D。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02,233	485,248	83,015	20.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6,707	355,745	119,038	50.29
無形資產		893	994	101	11.31
其他資產		54,523	352,471	297,948	546.46
資產總額		694,356	1,194,458	500,102	72.02
流動負債		213,694	344,570	130,876	61.24
非流動負債		116,101	402,633	286,532	246.80
負債總額		329,795	747,203	417,408	126.57
股本		144,100	207,462	63,362	43.97
資本公積		140,700	142,934	2,234	1.59
保留盈餘		79,761	96,859	17,098	21.44
權益總額		364,561	447,255	82,694	22.68
<p>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p> <p>流動資產：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增加，帶動營收上漲，致應收款項增加；又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原料進貨增加，且受到外銷船期交運影響，111 年 12 月部分製成品延至 112 年 1 月出港，致存貨增加；另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求原料進貨增加，致進項及留抵稅額增加。</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公司研發改良使用低耗能並兼顧環保耗能回收設備，並提高整廠之能源效率規劃，另子公司聯友能源於 110 年 7 月設立後為建置產線，陸續興建廠辦工程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所致。</p> <p>其他資產：本公司於 110 年 9 月與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約定租賃期間屆滿後(即 113 年 8 月 31 日)，租賃標的物將以 310,000 仟元售給本公司，本公司於 111 年底評估未來購買可能性高，故將優惠承購價按現值入帳所致。</p> <p>資產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前述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增加所致。</p> <p>流動負債：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為因應營運周轉所需，故增加短期借款；又 111 年度銷售情形較 110 年度大幅成長，為因應營運需求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p> <p>非流動負債：主係因聯友能源於 110 年 9 月 9 日與盛弘金屬(股)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契約期間自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於租賃期間屆滿後，標的物將以 310,000 仟元出售給聯友能源，因聯友能源於 111 年底評估未來購買可能性高，故將優惠承購價以折現值入帳所致，帳列租賃負債-非流動。</p> <p>負債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前述流動負債與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p> <p>股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 111 年 4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61,362 仟元所致。</p> <p>保留盈餘：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係因本公司業績增長及獲利增加所致。</p> <p>權益總額：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前述股本與保留盈餘增加所致。</p>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對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0,613	598,857	198,244	49.49
營業成本	280,468	430,806	150,338	53.60
營業毛利	120,145	168,051	47,906	39.87
營業費用	37,939	57,871	19,932	52.54
營業利益(損失)	82,206	110,180	27,974	34.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19)	(12,839)	(9,020)	(236.19)
稅前淨利(損)	78,387	97,341	18,954	24.18
所得稅費用	15,915	18,881	2,966	18.64
本期淨利	62,472	78,460	15,988	25.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	62,472	78,460	15,988	25.59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針對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到本公司進銷貨品項重要元素-鎢之國際報價持續上漲，進而調整產品報價，另本公司 111 年度新增銷售其他副產品及鎢酸鈣、碳酸鈷、鎢合金銷售量增加，致使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幅增加，另隨著製程持續優化及回收率提升，單位成本隨產量提升而下降，使營業毛利隨之上升，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皆較去年同期增加。

2. 營業費用：

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設立聯友能源，111 年度增加聯友能源管理費用，另本公司因應基本工資調增而調整員工薪資，故相關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	(19,022)	2,982	22,004	115.68
投資活動	(53,716)	(144,001)	(90,285)	(168.08)
融資活動	138,473	44,161	(94,312)	(68.11)

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本期係因銷售成長且為因應營運需求進貨增加，使得相關之應收帳款、存貨、預付款項增加，合約負債減少，故本期營業現金淨流出較前期增加。
- 投資活動：本期係因成立子公司取得固定資產增加，故本期投資活動淨流出較前期增加。
- 籌資活動：係因本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故本期籌資活動淨流入較前期減少。

(二)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3)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281	(6,004)	(30,000)	96,073	72,350	—	—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主係因銷售成長且為因應營運需求進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 112 年度資本支出增加。
- 籌資活動：主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及償還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重大資本支出為因應未來營收成長而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其資金來源係以自有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因應，故擴充廠房及購置設備可能產生之風險尚屬有限。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

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比例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	粉末冶金	100%	80,000	65,075	(23,896)	聯友能源公司於110年07月29日設立，111年7月起營運，營運初期因產銷量能尚未達損益兩平規模致產生虧損。	持續拓展業務，提昇產銷量能，以達最適生產規模。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聯友能源科技(股)公司於111年12月31日止，股本為80,000千元，全數由本公司持有，未來將視情況增資於轉投資公司以因應其業務發展需要。

六、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利息收入	26	0.01	96	0.02
利息費用	5,653	1.41	6,685	1.12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653仟元及6,685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41%及1.12%，本公司利息支出金額不大，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仍隨時關心金融市場發展情勢，注意利率變動情形，與銀行間保持密切往來，以取得較優惠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兌換利益(損失)	3,665	0.91	(7,519)	(1.26)

本公司及子公司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分別為3,665

仟元及(7,519)仟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0.91%及(1.26%)，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不大，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性，故匯率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仍屬有限；產生兌換損益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進銷貨交易，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透過蒐集匯市變動資訊及與金融機構密切聯繫，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適時採取各項因應措施，降低匯率變動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全球央行雖透過貨幣政策與利率政策提高貨幣流通以刺激通貨膨脹與經濟成長率，故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未來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互動關係，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狀況，減緩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本業發展同時秉持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也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
2. 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將依循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法規進行公告申報作業。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目前正在開發回收航太合金內各項金屬之方法，且航太合金本身具有耐腐蝕、耐高溫、強度高等之特點，所以將其金屬回收為一大難題，但目前已開發出一種方法，可將航太合金進行粉末化處理，以利於後續各項金屬之分離；其他正在開發鎢銅合金塊料粉末化處理方法，也測試出一種方式能有效對付鎢銅合金堅不可摧的特性，將其粉末化以利後續製成鎢酸鈉並產出額外銅衍生(銅粉或硫酸銅等)相關產品；此外，硬質合金內微量金屬，如鈦、鋮、銀與鉻等稀貴金屬，也不斷重複測試，已有方法將其富集至一定含量以利後續提純。

鎢可應用於各產業使用之鎢合金產品，因而被廣泛應用到合金、電子、化工等領域，本公司憑已建置之鎢、鈷金屬回收製程，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從鎢鈷應用之產品相關廢料中回收製成鎢、鈷金屬相關產品，目前已產製鎢酸鈉及鎢酸鈣，未來將持續開發冶煉鎢產業鏈下游產品如仲鎢酸銨、氧化鎢、鎢粉及碳化鎢，以期於台灣建置完整之鎢產業鍊。

鈷可應用於生產耐熱合金、硬質合金、防腐合金、磁性合金和各種鈷鹽的重要原料，因此被廣泛應用到合金、航空、戰備中各種高負荷的耐熱部件以及原子能工業的重要金屬材料。鈷也是永久磁性合金的重要組成部分，故鈷在電池產業消耗量增長率最高。本公司憑已建置之鎢、鈷金屬回收製程，發展稀有金屬的回收純化，從鎢鈷應用之產品相關廢料中回收製成鎢、鈷金屬相關產品，目前已產製碳酸鈷，未來將持續開發三元電池冶煉，以回收產製硫酸鈷、氫氧化鎳及氫氧化鈷等產品。

公司投入之研發費用主係開發所投入之人事費及消耗費，111 年度研發費用占營收比重約為 1.46%，未來預計會依據營運狀況與市場需求評估研發人員之配置，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資源，以達到投入研發之目的及成效。

聯友金屬近期與未來之研究計畫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仟元)	預計完成時程	未來目標	目前進度
鎢銅合金分離計畫	1,000	2023年Q4	將鎢銅合金在生產當中進行試車，成功分離鎢銅。	進行中
航太合金分離提純計畫	1,000	2023年Q4	有效將航太合金進行各校金屬分離及提純。	進行中
仲鎢酸銨生產計畫	5,000	2024年Q1	將仲鎢酸銨進行試生產。	進行中
鈷鎳分離計畫	1,000	2024年Q2	將三元電池進行分離萃取。	進行中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動資訊，以充分了解掌握外在資訊，並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擬定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營運需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以符合市場需求，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重要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2018 年成立以來，迄今並未有任何行為導致企業形象不佳或產生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恪守誠信、永續經營」為理念，除了對環境能源的堅持，對環保更秉持不破壞、不浪費地球資源的精神，建構完整設備及機制確保工廠用水永續循環及空氣排放安全及潔淨，保護土地，力求環保永續，朝向淨零排放為目標，為社會創造出最佳資源循環企業。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致公司面臨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法令規定作業，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期兼顧公司成長及股東利益，並達到對公司整體利益最大化及風險最小化之目標。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執行中之擴廠計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本公司將視未來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審慎評估未來擴充廠房之計畫，並充分考量投入之資本支出之回收收益與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本公司購買廢鎢料進行純化再生之業務，110 及 111 年度最大進貨廠商占當年度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33.16%及 19.01%，因每間供應商之廢鎢料原料提供量較不固定，致本公司向進貨供應商採購之原料金額變動較為頻繁，且可能於當年度向廢鎢料原料提供量充足之廠商進貨較多，惟其係屬行業特性。本公司目前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交期延宕之情事，本公司除與原有之供應廠商均保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外，亦持續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

本公司主要交易對象為貿易商，110 及 111 年度最大銷售客戶占當年度銷貨收入比例分別為 22.23%及 27.34%，並無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與原有之客戶維持合作關係外，亦持續開發新客戶，擴大並分散業務來源，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大量移轉股權之情事發生。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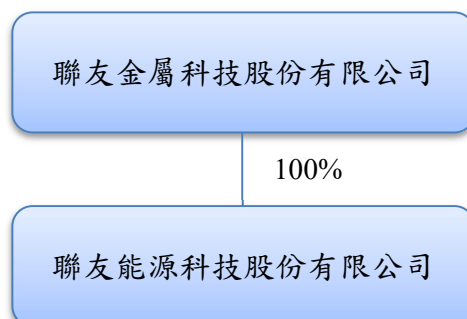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或生產項目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110.07.29	宜蘭縣五結鄉成興村 利工三路 101 號	80,000	粉末冶金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聯友金屬專職還原鎢金屬原料主要產品為 鎢酸鈉(Na ₂ WO ₄)、鎢酸鈣(CaWO ₄)。 聯友能源專職還原鈷金屬原料主要產品為 碳酸鈷(CoCO ₃)、硫酸鈷(CoSO ₄)。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聯友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吳永中	8,000,000	10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損失)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元)
聯友能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80,000	636,657	583,444	53,213	174,157	(22,332)	(23,896)	(2.99)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C》。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4月7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4月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良



簽章

總經理：吳永中



簽章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阿甚會計師及吳建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在案。上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詹惠君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7610)

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 話：(08)866-101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 4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顏文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6114 號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友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聯友集團主要營業為生產及銷售鎢酸鈉及碳酸鈷等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聯友集團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友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281	1	\$ 109,139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370	4	27,0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31,400	3	14,5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0	-	6,907	1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353,282	30	214,579	31
1410	預付款項		40,036	3	29,885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	-	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85,248</u>	<u>41</u>	<u>402,233</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502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355,745	30	236,70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及七	318,362	27	23,327	4
1780	無形資產		994	-	8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214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957	1	22,959	3
1920	存出保證金		6,637	1	4,3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99	-	1,8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09,210</u>	<u>59</u>	<u>292,123</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194,458</u>	<u>100</u>	<u>\$ 694,356</u>	<u>100</u>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及八	\$	109,800	9	\$	6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及七		10,111	1		6,565	1
2170	應付帳款			74,592	7		33,31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535	5		44,70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5,272	2		19,25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04	1		9,2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278	1		7,7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七)及八		38,515	3		27,57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63	-		3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4,570</u>	<u>29</u>		<u>213,69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90,626	8		100,143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37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08,443	26		15,958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2,633</u>	<u>34</u>		<u>116,10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747,203</u>	<u>63</u>		<u>329,795</u>	<u>4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07,462	17		144,100	21
資本公積 六(十)(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142,934	12		140,700	2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303	1		6,9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56	7		72,837	1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47,255</u>	<u>37</u>		<u>364,561</u>	<u>53</u>
3XXX	權益總計			<u>447,255</u>	<u>37</u>		<u>364,561</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94,458</u>	<u>100</u>	\$	<u>694,35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許麗卿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598,857	100	\$	400,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八) (十九)	(430,806)	(72)	(280,468)	(70)
5900 營業毛利			168,051	28		120,145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627)	(2)	(6,639)	(1)
6200 管理費用		(38,472)	(6)	(27,6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72)	(2)	(3,64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871)	(10)	(37,939)	(9)
6900 營業利益			110,180	18		82,20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6	-		26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431	-		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681)	(1)	(1,26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及七	(6,685)	(1)	(5,65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39)	(2)	(3,819)	(1)
7900 稅前淨利			97,341	16		78,38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8,881)	(3)	(15,915)	(4)
8200 本期淨利		\$	78,460	13	\$	62,47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60	13	\$	62,472	1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8,460	13	\$	62,472	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460	13	\$	62,472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3.79	\$		3.44		
9850 稀釋		\$		3.78	\$		3.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許麗卿





聯友金屬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子公司			業留主之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溢價	盈餘	未分配盈餘	
110	\$ 80,000	\$ -	\$ 1,029	\$ -	\$ 64,260	\$ -	\$ 145,289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	62,472	-	62,472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472	-	62,472
民國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895	-	(5,895)	-	-
現金股利	-	-	-	-	(8,000)	(8,000)	(8,000)
股票股利	40,000	-	-	-	(40,000)	-	-
現金增資	24,100	-	-	140,700	-	-	164,8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4,100	\$ 140,700	\$ 6,924	\$ -	\$ 72,837	\$ -	\$ 364,561
111	\$ 144,100	\$ -	\$ 6,924	\$ -	\$ 72,837	\$ -	\$ 364,56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	78,460	-	78,460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379	-	(5,379)	-	-
股票股利	61,362	-	-	-	(61,362)	-	-
現金增資	2,000	2,000	-	-	-	-	4,000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234	-	-	-	-	2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07,462	\$ 142,934	\$ 12,303	\$ -	\$ 84,556	\$ -	\$ 447,25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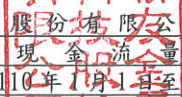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許麗卿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341	\$ 78,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十八) 31,878	18,041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69	137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一) 234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685	5,653
利息收入	六(十四) (96)	(2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62	2,4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五)(十六) -	(16)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28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285)	(24,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815)	5,664
其他應收款	2,047	(2,573)
存貨	(138,703)	(87,208)
預付款項	(10,151)	(8,728)
其他流動資產	34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46	(5,286)
應付帳款	41,274	1,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32	25,091
其他應付款	5,679	6,8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1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9	(4,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752	8,060
收取之利息	96	26
支付之利息	(6,685)	(5,828)
支付之所得稅	(18,181)	(21,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2	(19,0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498	(2,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129,171)	(33,9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2	512
取得無形資產	(370)	(732)
預付設備款增加	(8,791)	(15,96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67)	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932)	(1,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01)	(53,7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259,800	122,79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215,000)	(120,32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20,000	48,62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18,572)	(66,5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6,067)	(2,8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	(8,000)
現金增資	六(九) 4,000	164,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161	138,4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96,858)	65,7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9,139	43,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281	\$ 109,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許麗卿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奉准設立，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冶金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集團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25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租賃改良物	5年~10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加工冶煉金屬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加工收入

本集團依客戶約定提供加工冶煉服務，於成品交付時，認列加工收入。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評估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353,28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5	\$ 3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896	108,807
	<u>\$ 12,281</u>	<u>\$ 109,13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而受限制之情形，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3,370	\$ 27,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400	14,585
減：備抵損失	-	-
	<u>\$ 74,770</u>	<u>\$ 41,67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u>\$ 74,770</u>	<u>\$ 41,6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2,66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料	\$ 129,258	\$ 42,041
半成品	164,620	165,252
製成品	<u>59,404</u>	<u>7,286</u>
	<u>\$ 353,282</u>	<u>\$ 214,579</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1,498	\$ 278,44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692)</u>	<u>2,023</u>
	<u>\$ 430,806</u>	<u>\$ 280,468</u>

本集團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 94,156	\$ 51,625	\$ 94,424	\$ 1,373	\$ 3,181	\$ 22,908	\$ -	\$ 6,066	\$ 273,7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30)	(19,828)	(676)	(1,154)	(5,838)	-	-	(37,026)
	<u>\$ 94,156</u>	<u>\$ 42,095</u>	<u>\$ 74,596</u>	<u>\$ 697</u>	<u>\$ 2,027</u>	<u>\$ 17,070</u>	<u>\$ -</u>	<u>\$ 6,066</u>	<u>\$ 236,707</u>
<u>111年</u>									
1月1日	\$ 94,156	\$ 42,095	\$ 74,596	\$ 697	\$ 2,027	\$ 17,070	\$ -	\$ 6,066	\$ 236,707
增添	2,848	5,487	51,801	-	1,137	19,819	36,060	12,357	129,509
處分-成本	-	-	(300)	-	-	-	-	-	(300)
折舊費用	-	(7,099)	(13,518)	(103)	(554)	(4,518)	(1,998)	-	(27,790)
處分-累計折舊	-	-	106	-	-	-	-	-	106
移轉	-	313	17,667	-	-	2,943	-	(3,410)	17,513
12月31日	<u>\$ 97,004</u>	<u>\$ 40,796</u>	<u>\$ 130,352</u>	<u>\$ 594</u>	<u>\$ 2,610</u>	<u>\$ 35,314</u>	<u>\$ 34,062</u>	<u>\$ 15,013</u>	<u>\$ 355,745</u>
<u>111年12月31日</u>									
成本	\$ 97,004	\$ 57,425	\$ 163,592	\$ 1,373	\$ 4,318	\$ 45,670	\$ 36,060	\$ 15,013	\$ 420,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29)	(33,240)	(779)	(1,708)	(10,356)	(1,998)	-	(64,710)
	<u>\$ 97,004</u>	<u>\$ 40,796</u>	<u>\$ 130,352</u>	<u>\$ 594</u>	<u>\$ 2,610</u>	<u>\$ 35,314</u>	<u>\$ 34,062</u>	<u>\$ 15,013</u>	<u>\$ 355,74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度</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94,156	\$ 39,231	\$ 76,416	\$ 1,116	\$ 2,094	\$ 19,008	\$ 9,080	\$ 241,1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70)	(12,515)	(465)	(685)	(3,602)	-	(23,037)
	<u>\$ 94,156</u>	<u>\$ 33,461</u>	<u>\$ 63,901</u>	<u>\$ 651</u>	<u>\$ 1,409</u>	<u>\$ 15,406</u>	<u>\$ 9,080</u>	<u>\$ 218,064</u>
<u>110年</u>								
1月1日	\$ 94,156	\$ 33,461	\$ 63,901	\$ 651	\$ 1,409	\$ 15,406	\$ 9,080	\$ 218,064
增添	-	667	19,928	257	755	3,196	11,673	36,476
處分-成本	-	-	(3,329)	-	-	(515)	-	(3,844)
折舊費用	-	(3,760)	(8,096)	(211)	(469)	(2,365)	-	(14,901)
處分-累計折舊	-	-	783	-	-	129	-	912
移轉	-	11,727	1,409	-	332	1,219	(14,687)	-
12月31日	<u>\$ 94,156</u>	<u>\$ 42,095</u>	<u>\$ 74,596</u>	<u>\$ 697</u>	<u>\$ 2,027</u>	<u>\$ 17,070</u>	<u>\$ 6,066</u>	<u>\$ 236,707</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156	\$ 51,625	\$ 94,424	\$ 1,373	\$ 3,181	\$ 22,908	\$ 6,066	\$ 273,7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30)	(19,828)	(676)	(1,154)	(5,838)	-	(37,026)
	<u>\$ 94,156</u>	<u>\$ 42,095</u>	<u>\$ 74,596</u>	<u>\$ 697</u>	<u>\$ 2,027</u>	<u>\$ 17,070</u>	<u>\$ 6,066</u>	<u>\$ 236,707</u>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房屋、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其中土地及廠房租約訂有承購承諾，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240,243	\$ 9,669
房屋	70,147	2,544
機器設備	1,034	1,389
運輸設備	6,938	9,725
	<u>\$ 318,362</u>	<u>\$ 23,32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946	\$ 277
機器設備	355	355
運輸設備	2,787	2,508
	<u>\$ 4,088</u>	<u>\$ 3,140</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299,123 及 \$14,585。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74	\$ 219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86	1,890
租賃修改利益	-	16

5.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827 及 \$4,941。

(六)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8,500	\$ 12,000	無
銀行擔保借款	<u>101,300</u>	<u>53,000</u>	信保基金、註
	<u>\$ 109,800</u>	<u>\$ 65,000</u>	
利率區間	<u>2.18%~2.85%</u>	<u>1.50%~2.20%</u>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29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8,123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機器設備	6,701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2年1月，並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註)	信保基金	7,5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4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3,457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3,177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949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306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219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234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040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360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076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251
擔保借款	自110年5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3,028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350
信用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2,872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2年1月，並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註)	無	2,5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4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864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794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05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59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19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05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568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40
信用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269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13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757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38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5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5,6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5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400
台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至113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9,167
			129,1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515)
			\$ 90,626
利率區間			2.01%-2.9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29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1,413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機器設備	9,094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1年1月，並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註)	信保基金	7,5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4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5,048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4,434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299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73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608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628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372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795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420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651
擔保借款	自110年5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3,998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782
信用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897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1年1月，並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註)	無	2,5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4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262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085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44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79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57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02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75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49
信用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55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13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999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46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5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7,2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5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800
			127,7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570)
			<u>\$ 100,143</u>
利率區間			<u>1.00%-2.42%</u>

註：本集團向合作金庫銀行之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經銀行同意展延。

1. 本集團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197 及\$1,793。

(九)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7,46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4,410	8,000
盈餘轉增資	6,136	4,000
現金增資	200	2,410
12月31日	20,746	14,410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1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0,000轉增資發行新股4,000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110年6月2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4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25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10元發行，股款總計\$4,0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8月18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80元發行，股款總計\$8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10月8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80元發行，股款總計\$160,0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3月21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以新台幣20元發行，股款總計\$4,0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61,362轉增資發行新股6,136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111年6月22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111年7月1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年2月25日	20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1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234。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新台幣)
		股價(新台幣)	價格(新台幣)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股利率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年2月25日	\$ 31.68	\$ 20	46.80%	0.09	-	0.41%	\$ 11.68

註：因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開交易之企業，故以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及計算歷史波動率時係採評價基準日前最近一年之日收盤價。

(十二) 保留盈餘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61,362 (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4.2 元) 及\$48,000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5 元)。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 元，股利總計\$69,500。

(十三) 營業收入

1.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 475,319	\$ 303,143
加工收入	<u>123,538</u>	<u>97,470</u>
	<u>\$ 598,857</u>	<u>\$ 400,613</u>

2. 合約負債

-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加工收入	<u>\$ 10,111</u>	<u>\$ 6,565</u>	<u>\$ 11,851</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加工收入	<u>\$ 6,565</u>	<u>\$ 11,851</u>

(十四)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96	\$ 23
其他利息收入	-	3
	<u>\$ 96</u>	<u>\$ 26</u>

(十五)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什項收入	<u>\$ 1,431</u>	<u>\$ 54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7,519)	\$ 3,6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	(2,420)
租賃修改利益	-	16
	<u>(\$ 7,681)</u>	<u>\$ 1,261</u>

(十七)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64	\$ 2,808
其他借款	-	2,402
租賃負債	2,374	219
其他	147	224
	<u>\$ 6,685</u>	<u>\$ 5,653</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 31,878	\$ 18,041
攤銷費用	269	137
員工福利費用	77,332	62,956
	<u>\$ 109,479</u>	<u>\$ 81,134</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64,903	\$ 53,803
勞健保費用	5,126	4,233
退休金費用	2,197	1,793
其他用人費用	5,106	3,127
	<u>\$ 77,332</u>	<u>\$ 62,95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3 及 \$7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983，並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098	\$ 16,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2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723</u>	<u>16,76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42)	(846)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42)	(846)
所得稅費用	<u>\$ 18,881</u>	<u>\$ 15,9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68	\$ 14,7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3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1,212)	9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25	-
所得稅費用	<u>\$ 18,881</u>	<u>\$ 15,9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4,779	\$ -	\$ 4,779
-其他	-	1,435	-	1,435
	<u>-</u>	<u>6,214</u>	<u>-</u>	<u>6,2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372)	-	(2,372)
	<u>\$ -</u>	<u>\$ 3,842</u>	<u>\$ -</u>	<u>\$ 3,842</u>
110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6)	\$ 846	\$ -	\$ -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申報數	\$ 2,879	\$ 2,879	120年度
111年度	預計申報數	23,917	23,917	121年度
		<u>\$ 26,796</u>	<u>\$ 26,796</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0年度	預計申報數	\$ 2,889	\$ 2,889	120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78,460</u>	<u>20,702</u>	<u>\$ 3.7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460	20,7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78,460</u>	<u>20,760</u>	<u>\$ 3.78</u>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2,472</u>	<u>18,149</u>	<u>\$ 3.4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72	18,1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2,472</u>	<u>18,179</u>	<u>\$ 3.44</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度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9,509	\$ 36,4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5,992	3,4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6,330)	(5,992)
本期支付現金	<u>\$ 129,171</u>	<u>\$ 33,930</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513</u>	<u>\$ -</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1年1月1日</u>	<u>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u>	<u>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註1)</u>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65,000	\$ 44,800	\$ -	\$ 109,800
長期借款	127,713	1,428	-	129,141
租賃負債	<u>23,665</u>	<u>(6,067)</u>	<u>299,123</u>	<u>316,721</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16,378</u>	<u>\$ 40,161</u>	<u>\$ 299,123</u>	<u>\$ 555,662</u>
	<u>110年1月1日</u>	<u>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u>	<u>其他非現金之 變動(註2)</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62,530	\$ 2,470	\$ -	\$ 65,000
長期借款	145,678	(17,965)	-	127,713
租賃負債	<u>13,333</u>	<u>(2,832)</u>	<u>13,164</u>	<u>23,665</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21,541</u>	<u>(\$ 18,327)</u>	<u>\$ 13,164</u>	<u>\$ 216,378</u>

註 1：係租賃負債新增。

註 2：係租賃負債新增及租賃修改。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顏文良	本公司之董事長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吳永中	本公司之董事
盛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弘企業)	實質關係人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弘金屬)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盛弘金屬	\$ 163,704	\$ -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註)	87,185	89,083
盛弘企業	-	52,524
	<u>\$ 250,889</u>	<u>\$ 141,607</u>

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因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業已沖轉，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399,389 及\$309,095。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盛弘金屬	\$ 28,028	\$ -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3,372	14,585
	<u>\$ 31,400</u>	<u>\$ 14,585</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62,535	\$ 44,703

4.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10,111	\$ 5,533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集團向盛弘金屬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10 年 9 月至 113 年 8 月，租賃期間前 4 個月為免租期，之後租金按月支付。請參閱附註九、(二)之說明。

(2)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盛弘金屬	\$ 297,825	\$ 12,489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盛弘金屬	\$ 307,696	\$ 12,489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盛弘金屬	\$ 2,182	\$ -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集團之借款皆由顏文良提供擔保，其中部分借款係顏文良及吳永中共同提供擔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238,942 及 \$171,7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2	\$ 2,000	借款額度及 短期借款
土地	93,147	93,147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33	1,390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9,793	22,127	長期借款
	<u>\$ 115,775</u>	<u>\$ 118,6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實際支付之設備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	\$ 345,911	\$ 335,265

註：主要係本公司之子公司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友能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與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土地、廠房租賃暨買賣契約書」，契約期間自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租賃期間前 4 個月為免租期，租賃期間屆滿後，標的物將以 \$310,000 出售給聯友能源公司，如聯友能源公司違約，將支付給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違約金。聯友能源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評估未來購買可能性高，業已將優惠承購價以折現值入帳。

2. 本集團將屬來料加工之應付帳款與存貨予以沖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消除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4,667 及 \$66,4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747,203	\$ 329,795
總資產	\$ 1,194,458	\$ 694,356
負債佔資產比	63%	4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81	\$ 109,1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1,502	2,000
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4,770	41,670
其他應收款	4,860	6,907
存出保證金	6,637	4,370
	<u>\$ 100,050</u>	<u>\$ 164,08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800	\$ 6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127	78,021
其他應付款	25,272	19,25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9,141	127,713
	<u>\$ 401,340</u>	<u>\$ 289,988</u>
租賃負債	<u>\$ 316,721</u>	<u>\$ 23,66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462	30.71	\$ 75,6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35	30.71	126,986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6	27.68	\$ 87,6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87	27.68	74,37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7,519)及\$3,66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5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70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4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9 及 \$1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集團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本集團針對未逾期、逾期 1 天至 90 天、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及逾期 181 天以上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1%~0.13%、0.03%~0.39%、0.05%~0.77% 及 0.10%~1.54%。
- E.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均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集團財會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2,55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7,127	-	-
其他應付款	25,272	-	-
租賃負債	8,515	316,852	1,87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816	29,613	72,111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6,24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8,021	-	-
其他應付款	19,254	-	-
租賃負債	8,071	8,071	8,20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357	13,285	87,511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粉末冶金及五金批發等，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利，與合併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供予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銷售鎢酸鈉、鎢塊料、碳酸鈷及加工等收入。

(六) 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1,154	\$ 694,857	\$ 157,968	\$ 285,753
日本	131,451	-	109,796	-
越南	87,614	-	-	-
中國	-	-	43,802	-
其他	78,638	-	89,047	-
	<u>\$ 598,857</u>	<u>\$ 694,857</u>	<u>\$ 400,613</u>	<u>\$ 285,753</u>

收入係依據銷售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非流動資產係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預付設備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收入	
A客戶	\$	87,185	\$	89,083
B客戶		-		52,524
C客戶		-		49,944
D客戶		-		43,833
E客戶		37,019		42,175
F客戶		71,132		37,269
G客戶		86,030		12,129
H客戶		163,704		-
	<u>\$</u>	<u>445,070</u>	<u>\$</u>	<u>326,957</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2,966	35%	依雙方約定	註1	註1	\$ 253,918	84%	註2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銷貨	87,185	13%	依雙方約定	註1	註1	3,372	1%	註3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5,470	7%	依雙方約定	註1	註1	-	-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8,234	68%	依雙方約定	註1	註1	28,028	43%	

註1：依雙方規定辦理，故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該銷貨金額已扣除本公司去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183,142及175,965。

註3：該銷貨金額已扣除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皆為\$399,389。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53,918	1.83	\$ 82,066	期後收款	\$ 70,006	\$ -	無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32,966	232,966	依雙方約定辦理 39%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918	253,91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 80,000	\$ 40,000	8,000,000	100	\$ 65,075	\$ 23,896	\$ 23,89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7610)

公司地址：屏東縣枋寮鄉太源村中山路三段 103 號
電 話：(08)866-1018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4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6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537 號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為生產及銷售鎢酸鈉及碳酸鈷等產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且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報表，抽查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含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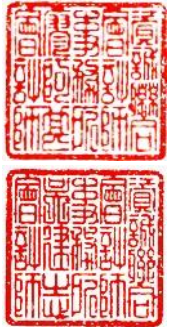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阿甚

會計師

吳建志

廖阿甚
吳建志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7 日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585	1	\$ 95,510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3,370	5	27,08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57,290	28	14,5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0	1	6,90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3	-	-	-
130X	存貨	五及六(三)	221,661	25	214,579	32
1410	預付款項		19,467	2	27,80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	-	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8,564</u>	<u>62</u>	<u>386,522</u>	<u>57</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1,502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65,075	7	37,10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239,572	26	227,298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581	1	9,091	1
1780	無形資產		577	-	7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6,214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3,716	1	6,9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397	1	4,37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99	1	1,86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4,433</u>	<u>38</u>	<u>289,478</u>	<u>43</u>
1XXX	資產總計		<u>\$ 902,997</u>	<u>100</u>	<u>\$ 676,000</u>	<u>100</u>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109,800	12	\$	65,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及七		10,111	1		6,565	1
2170	應付帳款			66,666	7		33,31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8,840	11		44,70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15,509	2		15,35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04	2		9,26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26	-		2,48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八)及八		38,515	4		27,57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4	-		31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57,355</u>	<u>39</u>		<u>204,57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90,626	10		100,143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372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197	1		6,72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387</u>	<u>11</u>		<u>106,866</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55,742</u>	<u>50</u>		<u>311,439</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十三)		207,462	23		144,10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二)		142,934	16		140,70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2,303	2		6,92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4,556	9		72,837	11
3XXX	權益總計			<u>447,255</u>	<u>50</u>		<u>364,561</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02,997</u>	<u>100</u>	\$	<u>676,00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許麗卿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658,555	100	\$	400,61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495,796)	(76)	(280,468)	(70)
5900 營業毛利			162,759	24		120,145	30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862	2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4,621	26		120,145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364)	(2)	(8,272)	(2)
6200 管理費用		(28,112)	(4)	(23,34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33)	-	(3,4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109)	(6)	(35,047)	(9)
6900 營業利益			132,512	20		85,098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7	-		2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428	-		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及七	(8,333)	(1)		1,2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457)	(1)	(5,64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896)	(3)	(2,8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171)	(5)	(6,711)	(1)
7900 稅前淨利			97,341	15		78,38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881)	(3)	(15,915)	(4)
8200 本期淨利		\$	78,460	12	\$	62,472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460	12	\$	62,472	16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3.79	\$		3.44
9850 稀釋		\$		3.78	\$		3.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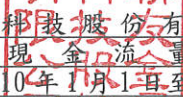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許麗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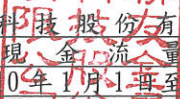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7,341	\$ 78,3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23,691	17,625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92	128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二) 234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457	5,64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7)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3,896	2,8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62	2,420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	(16)
未實現銷貨損失	(11,86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6,285)	(24,6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2,705)	5,664
其他應收款	2,047	(2,5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23)	-
存貨	(7,082)	(87,208)
預付款項	8,336	(6,646)
其他流動資產	45	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46	(5,286)
應付帳款	33,348	1,6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137	25,091
其他應付款	2,972	5,93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1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70	(4,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9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478)	11,682
收取之利息	87	23
支付之利息	(4,457)	(5,828)
支付之所得稅	(18,181)	(21,2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29)	(15,403)

(續次頁)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增加)		\$ 498	(\$ 2,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4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1,433)	(27,4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818	512
取得無形資產		(16)	(583)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5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7)	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932)	(1,8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643)	(71,0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59,800	122,797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215,000)	(120,327)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20,000	48,621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8,572)	(66,58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481)	(2,70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8,000)
現金增資	六(十)	4,000	164,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747	138,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4,925)	52,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510	43,4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85	\$ 95,5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文良



經理人：吳永中



會計主管：許麗卿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29日奉准設立，原為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4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粉末冶金、五金批發及國際貿易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4月7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六)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半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年~25年
機器設備	5年~15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10年

(十二)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加工冶煉金屬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買方。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商品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 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主要為預收，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加工收入

本公司依客戶約定提供加工冶煉服務，於成品交付時，認列加工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評估與假設不確定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21,66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5	\$ 31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270	95,196
	<u>\$ 10,585</u>	<u>\$ 95,51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因提供質押而受限制之情形，已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3,370	\$ 27,0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7,290	14,585
減：備抵損失	-	-
	<u>\$ 300,660</u>	<u>\$ 41,670</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218,594	\$ 41,670
1-30天	57,198	-
31-90天	24,868	-
	<u>\$ 300,660</u>	<u>\$ 41,6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2,663。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均為其帳面價值。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料	\$ 126,305	\$ 42,041
半成品	77,422	165,252
製成品	<u>17,934</u>	<u>7,286</u>
	<u>\$ 221,661</u>	<u>\$ 214,579</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97,654	\$ 278,445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u>(1,858)</u>	<u>2,023</u>
	<u>\$ 495,796</u>	<u>\$ 280,468</u>

本公司因將原提列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u>\$ 65,075</u>	<u>\$ 37,109</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未完工程及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4,156	\$ 51,625	\$ 87,925	\$ 1,373	\$ 2,902	\$ 22,760	\$ 3,517	\$ 264,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30)	(19,774)	(676)	(1,144)	(5,836)	-	(36,960)	
	<u>\$ 94,156</u>	<u>\$ 42,095</u>	<u>\$ 68,151</u>	<u>\$ 697</u>	<u>\$ 1,758</u>	<u>\$ 16,924</u>	<u>\$ 3,517</u>	<u>\$ 227,298</u>	
111年									
1月1日	\$ 94,156	\$ 42,095	\$ 68,151	\$ 697	\$ 1,758	\$ 16,924	\$ 3,517	\$ 227,298	
增添	2,848	5,487	11,403	-	260	7,695	10,917	38,610	
處分-成本	-	-	(8,248)	-	-	-	-	(8,248)	
折舊費用	-	(7,099)	(10,441)	(103)	(474)	(3,064)	-	(21,181)	
處分-累計折舊	-	-	1,268	-	-	-	-	1,268	
移轉	-	313	1,974	-	-	997	(1,459)	1,825	
12月31日	<u>\$ 97,004</u>	<u>\$ 40,796</u>	<u>\$ 64,107</u>	<u>\$ 594</u>	<u>\$ 1,544</u>	<u>\$ 22,552</u>	<u>\$ 12,975</u>	<u>\$ 239,572</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7,004	\$ 57,425	\$ 93,054	\$ 1,373	\$ 3,162	\$ 31,452	\$ 12,975	\$ 296,4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629)	(28,947)	(779)	(1,618)	(8,900)	-	(56,873)	
	<u>\$ 97,004</u>	<u>\$ 40,796</u>	<u>\$ 64,107</u>	<u>\$ 594</u>	<u>\$ 1,544</u>	<u>\$ 22,552</u>	<u>\$ 12,975</u>	<u>\$ 239,572</u>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94,156	\$ 39,231	\$ 76,416	\$ 1,116	\$ 2,094	\$ 19,008	\$ 9,080	\$ 241,10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70)	(12,515)	(465)	(685)	(3,602)	-	(23,037)
	<u>\$ 94,156</u>	<u>\$ 33,461</u>	<u>\$ 63,901</u>	<u>\$ 651</u>	<u>\$ 1,409</u>	<u>\$ 15,406</u>	<u>\$ 9,080</u>	<u>\$ 218,064</u>
<u>110年</u>								
1月1日	\$ 94,156	\$ 33,461	\$ 63,901	\$ 651	\$ 1,409	\$ 15,406	\$ 9,080	\$ 218,064
增添	-	667	13,429	257	476	3,048	9,124	27,001
處分-成本	-	-	(3,329)	-	-	(515)	-	(3,844)
折舊費用	-	(3,760)	(8,042)	(211)	(459)	(2,363)	-	(14,835)
處分-累計折舊	-	-	783	-	-	129	-	912
移轉	-	11,727	1,409	-	332	1,219	(14,687)	-
12月31日	<u>\$ 94,156</u>	<u>\$ 42,095</u>	<u>\$ 68,151</u>	<u>\$ 697</u>	<u>\$ 1,758</u>	<u>\$ 16,924</u>	<u>\$ 3,517</u>	<u>\$ 227,298</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94,156	\$ 51,625	\$ 87,925	\$ 1,373	\$ 2,902	\$ 22,760	\$ 3,517	\$ 264,25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9,530)	(19,774)	(676)	(1,144)	(5,836)	-	(36,960)
	<u>\$ 94,156</u>	<u>\$ 42,095</u>	<u>\$ 68,151</u>	<u>\$ 697</u>	<u>\$ 1,758</u>	<u>\$ 16,924</u>	<u>\$ 3,517</u>	<u>\$ 227,298</u>

1.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3. 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請參閱附註四、(十一)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係 3~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及轉租或轉借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機器設備	\$ 1,034	\$ 1,389
運輸設備	5,547	7,702
	<u>\$ 6,581</u>	<u>\$ 9,091</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機器設備	\$ 355	\$ 355
運輸設備	2,155	2,435
	<u>\$ 2,510</u>	<u>\$ 2,790</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均為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6	\$ 215
屬短期租賃合約或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15	1,885
租賃修改利益	-	16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942 及 \$4,808。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品</u>
銀行信用借款	\$ 8,500	\$ 12,000	無
銀行擔保借款	101,300	53,000	信保基金、註
	<u>\$ 109,800</u>	<u>\$ 65,000</u>	
利率區間	<u>2.18%~2.85%</u>	<u>1.50%~2.20%</u>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註：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29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58,123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機器設備	6,701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2年1月，並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註)	信保基金	7,5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4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3,457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3,177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949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306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219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234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040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360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076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251
擔保借款	自110年5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3,028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350
信用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2,872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2年1月，並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註)	無	2,5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4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864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794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05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59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19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05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568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40
信用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269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13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757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38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5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5,6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5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400
台新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1年11月至113年1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9,167
			129,14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8,515)
			\$ 90,626
利率區間			2.01%-2.9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29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土地、房屋及建築	\$ 61,413
合作金庫銀行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機器設備	9,094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1年1月，並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註)	信保基金	7,500
擔保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4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5,048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4,434
擔保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299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733
擔保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608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628
擔保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372
擔保借款	自110年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795
擔保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420
擔保借款	自110年4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651
擔保借款	自110年5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3,998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1,782
信用借款	自108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897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1年1月，並按月繳息到期還本(註)	無	2,500
信用借款	自109年1月至114年1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262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085
信用借款	自109年8月至114年8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44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79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57
信用借款	自109年1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02
信用借款	自110年1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750
信用借款	自110年2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49
信用借款	自110年3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355
信用借款	自110年4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13
信用借款	自110年5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999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4年12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446
華南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5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信保基金	7,200
信用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5年6月，並按月攤還本息	無	1,800
			127,7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7,570)
			<u>\$ 100,143</u>
利率區間			<u>1.00%-2.42%</u>

註：本公司向合作金庫銀行之擔保借款及信用借款，業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經銀行同意展延。

1. 本公司銀行借款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九) 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該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880 及\$1,736。

(十) 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5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07,46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1年	110年
1月1日	14,410	8,000
盈餘轉增資	6,136	4,000
現金增資	200	2,410
12月31日	20,746	14,410

3.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40,000 轉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5 月 25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10 元發行，股款總計\$4,0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80 元發行，股款總計\$8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80 元發行，股款總計\$160,0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股款總計\$4,000，業已全數收足，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8.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61,362 轉增資發行新股 6,136 仟股，發行新股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該項增資案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1年2月25日	20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民國 111 年度所認列之酬勞成本(相對項目表列「資本公積」)為\$234。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預期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新台幣 幣元)
		股價 (新台幣 幣元)	價格 (新台幣 幣元)	預期 波動率 (註)	預期存				
現金增資保留 員工認購	111年2月25日	\$ 31.68	\$ 20	46.80%	0.09	-	0.41%	\$ 11.68	

註：因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公開交易之企業，故以相似企業股價之歷史波動資料推估；股價之取樣期間及計算歷史波動率時係採評價基準日前最近一年之日收盤價。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前項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 1% 時，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10%，惟現金股利每股發放金額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61,362(每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4.2 元)及 \$48,000(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1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5 元)。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5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 元，股利總計\$69,500。

(十四)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均為客戶合約收入。客戶合約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產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收入	\$ 535,017	\$ 304,568
加工收入	<u>123,538</u>	<u>96,045</u>
	<u>\$ 658,555</u>	<u>\$ 400,613</u>

2. 合約負債

-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加工收入	\$ <u>10,111</u>	\$ <u>6,565</u>	\$ <u>11,851</u>

-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加工收入	\$ <u>6,565</u>	\$ <u>11,851</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87	\$ 20
其他利息收入	-	3
	<u>\$ 87</u>	<u>\$ 23</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什項收入	\$ <u>1,428</u>	\$ <u>547</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8,171)	\$ 3,6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2)	(2,420)
租賃修改利益	-	16
	<u>(\$ 8,333)</u>	<u>\$ 1,259</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164	\$ 2,808
其他借款	-	2,402
租賃負債	146	215
其他	147	224
	<u>\$ 4,457</u>	<u>\$ 5,649</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舊費用	\$ 23,691	\$ 17,625
攤銷費用	192	128
員工福利費用	69,380	61,517
	<u>\$ 93,263</u>	<u>\$ 79,270</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58,343	\$ 52,552
勞健保費用	4,602	4,143
退休金費用	1,880	1,736
其他用人費用	4,555	3,086
	<u>\$ 69,380</u>	<u>\$ 61,51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83 及 \$74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為 \$983，並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098	\$ 16,5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25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2,723</u>	<u>16,761</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842)	(846)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42)	(846)
所得稅費用	<u>\$ 18,881</u>	<u>\$ 15,91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9,468	\$ 14,7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53
按稅法規定應調整之項目	(1,212)	93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25	-
所得稅費用	<u>\$ 18,881</u>	<u>\$ 15,9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投資損失	\$ -	\$ 4,779	\$ -	\$ 4,779
-其他	-	1,435	-	1,435
	<u>-</u>	<u>6,214</u>	<u>-</u>	<u>6,2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銷貨損失	-	(2,372)	-	(2,372)
	<u>\$ -</u>	<u>\$ 3,842</u>	<u>\$ -</u>	<u>\$ 3,842</u>

110年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846)	\$ 846	\$ -	\$ -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1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460	20,702	\$ 3.7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8,460	20,70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8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8,460	20,760	\$ 3.78
	110年度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72	18,149	\$ 3.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2,472	18,1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2,472	18,179	\$ 3.4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11 年度決議之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610	\$ 27,0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註)	3,027	3,44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註)	(204)	(3,027)
本期支付現金	<u>\$ 41,433</u>	<u>\$ 27,420</u>

註：表列「其他應付款」。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25	\$ -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111年1月1日</u>	<u>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u>	<u>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u>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65,000	\$ 44,800	\$ -	\$ 109,800
長期借款	127,713	1,428	-	129,141
租賃負債	<u>9,204</u>	<u>(2,481)</u>	-	<u>6,723</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01,917</u>	<u>\$ 43,747</u>	<u>\$ -</u>	<u>\$ 245,664</u>

	<u>110年1月1日</u>	<u>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u>	<u>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註)</u>	<u>110年12月31日</u>
短期借款	\$ 62,530	\$ 2,470	\$ -	\$ 65,000
長期借款	145,678	(17,965)	-	127,713
租賃負債	<u>13,333</u>	<u>(2,708)</u>	<u>(1,421)</u>	<u>9,204</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21,541</u>	<u>(\$ 18,203)</u>	<u>(\$ 1,421)</u>	<u>\$ 201,917</u>

註：係租賃負債新增。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顏文良	本公司之董事長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Advanced Material Japan)	本公司之董事
吳永中	本公司之董事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聯友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弘企業)	實質關係人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盛弘金屬)	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聯友能源(註1)	\$ 232,966	\$ -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註2)	87,185	89,083
盛弘企業	-	52,524
盛弘金屬	45,470	-
	<u>\$ 365,621</u>	<u>\$ 141,607</u>

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除對聯友能源為結算後 90 天收款，餘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註 1：民國 111 年度因去料加工所沖轉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183,142 及 \$175,965。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註 2：因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業已沖轉，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 \$399,389 及 \$309,095。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聯友能源(註)	\$ 889	\$ -

交易價格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為結算後 90 天付款。

註：民國 111 年度因去料加工所沖轉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為 \$183,142 及 \$175,965。民國 110 年度無此情形。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3,372	\$ 14,585
聯友能源	<u>253,918</u>	<u>-</u>
	<u>\$ 257,290</u>	<u>\$ 14,585</u>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聯友能源	\$ 1,323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聯友能源	\$ 36,742	\$ -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u>62,098</u>	<u>44,703</u>
	<u>\$ 98,840</u>	<u>\$ 44,703</u>

5. 合約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 10,111	\$ 5,533

6. 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1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失</u>
聯友能源	\$ 6,786	\$ -
	<u>110年度</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失</u>
聯友能源	\$ 305	\$ 15

7.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以現金\$40,000 增資聯友能源。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之借款皆由顏文良提供擔保，其中部分借款係顏文良及吳永中共同提供擔保，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分別為\$238,942 及\$171,74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用途</u>
備償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2	\$ 2,000	借款額度及 短期借款
土地	93,147	93,147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1,333	1,390	長期借款及 短期借款
機器設備	19,793	22,127	長期借款
	<u>\$ 115,775</u>	<u>\$ 118,6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實際支付之設備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799</u>	<u>\$ 8,712</u>

2. 本公司將屬來料加工之應付帳款與存貨予以沖轉，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消除之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14,667 及 \$66,4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參閱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總負債	\$ 455,742	\$ 311,439
總資產	\$ 902,997	\$ 676,000
負債佔資產比	50%	46%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585	\$ 95,5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2	2,00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00,660	41,6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183	6,907
存出保證金	5,397	4,370
	<u>\$ 324,327</u>	<u>\$ 150,45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9,800	\$ 65,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506	78,021
其他應付款	15,509	15,35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9,141	127,713
	<u>\$ 419,956</u>	<u>\$ 286,093</u>
租賃負債	<u>\$ 6,723</u>	<u>\$ 9,204</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及降低財務風險，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運活動涉及跨國交易，因此受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547	30.71	\$ 47,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21	30.71	126,556
110年12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66	27.68	\$ 87,63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687	27.68	74,376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8,171)及\$3,663。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75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66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7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44	-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39 及 \$193，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係按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考量前瞻性調整建立損失率，以估計備抵損失。本公司針對未逾期、逾期 1 天至 90 天、逾期 91 天至 180 天及逾期 181 天以上者，所建立之預期損失率分別為 0.01%~0.13%、0.03%~0.39%、0.05%~0.77%及 0.10%~1.54%。
- E.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均為 \$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會部執行，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12,556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506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509	-	-
租賃負債	2,627	2,627	1,6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0,816	29,613	72,111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65,000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8,021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5,359	-	-
租賃負債	2,627	2,627	4,26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9,357	13,285	87,511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u>	<u>戶</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Masan Tungste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加工收入	\$ 36,517	
菲律賓創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	5,677	
其他(零星未超過5%)			<u>1,176</u>	
			<u>\$ 43,370</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26,305	\$ 144,570	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半 成 品	77,579	180,834	註
製 成 品	<u>17,942</u>	<u>31,129</u>	註
	221,826	<u>\$ 356,53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165</u>)		
	<u>\$ 221,661</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三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金 額	仟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元)	總 價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 37,109	4,000	\$ 40,000	-	(\$ 12,034)	8,000	100%	\$ 6.65	\$ 53,213	無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臺灣銀行	\$ 6,000	111.09~112.09	2.85%	\$ 6,000	無擔保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2,500	111.09~112.03	2.85%	2,500	無擔保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5,000	111.08~112.08	2.49%	5,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14,000	111.09~112.09	2.85%	14,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7,500	111.09~112.03	2.85%	7,5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20,000	111.10~112.01	2.48%	20,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000	111.07~112.01	2.41%	5,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000	111.08~112.02	2.42%	10,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5,000	111.12~112.06	2.32%	15,0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3,500	111.07~112.01	2.18%	3,5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0	111.07~112.02	2.32%	11,300	信保基金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000	111.09~112.03	2.32%	10,000	信保基金	
		<u>\$ 109,800</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Masan Tungsten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進貨		\$	30,760		
Yano Metal Co., Ltd.			進貨			32,230		
其他(零星未超過5%)			進貨			3,676		
					\$	<u>66,666</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鎢酸鈉	135,000公斤	\$ 81,647	
次級鎢酸鈉	31,028公斤	14,021	
鎢酸鈣	244,488公斤	34,858	
碳酸鈷	398,141公斤	45,470	
碳化鎢	20,648公斤	17,417	
鎢鈷混合物	1,159,557公斤	169,940	
鎢塊料	529,369公斤	170,548	
其他	202,598公斤	28,085	
加工收入		126,261	
		688,247	
銷貨折讓及退回		(29,692)	
		\$ 658,555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42,041		
本期進料淨額	360,049		
原料出售	(114,446)		
期末原料	(126,305)		
原料耗用		\$ 161,339	
直接人工		21,335	
製造費用		110,673	
製造成本		293,347	
期初半成品		167,275	
購入半成品		10,821	
期末半成品		(77,579)	
半成品出售		(231,035)	
製成品成本		162,829	
期初製成品		7,286	
期末製成品		(17,942)	
產銷成本		152,173	
其他營業成本		345,481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858)	
營業成本		\$ 495,796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折舊費用				\$	23,174		
間接人工					18,512		
材料費					17,911		
燃料費					8,504		
水電費					7,953		
修繕費					6,693		
消耗品費					9,021		
其他費用		(零星未超過5%)			18,905		
				\$	<u>110,673</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出口費用		\$ 4,313	
薪資費用		3,845	
其他	(零星未超過5%)	2,206	
		<u>\$ 10,364</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3,016		
勞務費					3,086		
職工福利					1,512		
訓練費					1,559		
其他費用		(零星未超過5%)			8,939		
				\$	<u>28,112</u>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6,729	\$ 22,651	\$ 69,380	\$ 44,504	\$ 17,013	\$ 61,517
薪資費用	39,847	18,496	58,343	37,664	14,888	52,552
勞健保費用	3,304	1,298	4,602	3,175	968	4,143
退休金費用	1,251	629	1,880	1,273	463	1,736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27	2,228	4,555	2,392	694	3,086
折舊費用	23,174	517	23,691	17,010	615	17,625
攤銷費用	-	192	192	-	128	128
合計	\$ 69,903	\$ 23,360	\$ 93,263	\$ 61,514	\$ 17,756	\$ 79,270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6 人及 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3 人及 2 人。
2.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36 及 \$879。
(2)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03 及 \$751。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6%)。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1)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2,966	35%	依雙方約定	註1	註1	\$ 253,918	84%	註2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	實質關係人	銷貨	87,185	13%	依雙方約定	註1	註1	3,372	1%	註3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45,470	7%	依雙方約定	註1	註1	-	-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盛弘金屬股份有限 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118,234	68%	依雙方約定	註1	註1	28,028	43%	

註1：依雙方規定辦理，故與一般交易比較無重大差異。

註2：該銷貨金額已扣除本公司去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分別為\$183,142及175,965。

註3：該銷貨金額已扣除Advanced Material Japan Corporation來料加工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已消除之金額皆為\$399,389。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期後收款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53,918	1.83	\$ 82,066	期後收款	\$ 70,006	\$ -	無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間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往來交易。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32,966	依雙方約定辦理	39%
0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3,918	依雙方約定辦理	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粉末冶金	\$ 80,000	\$ 40,000	8,000,000	100	\$ 65,075	(\$ 23,896)	(\$ 23,89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聯友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顏文良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